

在地人權與家國重構： 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的文化論述與法律實踐

胡郁盈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本文由文化人類學對於普世人權的批判思考出發，結合性公民權與同性婚權運動的跨國比較研究，論證在臺灣國族認同轉型與東亞地緣政治的脈絡中，「家」與「國」的意識形態形成了關鍵的文化構框，浸潤了公民社會之於婚姻平權的支持與反對論述，進而轉譯了同性婚姻作為人權體現的在地文化意涵與法律實踐軌跡。本文首先聚焦主流報紙中以婚姻平權為題旨的報紙投書，論證社會大眾如何以擁抱進步性別價值的獨立臺灣國家主體，相對於「中華民國」所承載的傳統文化與國家想像，論述婚姻與家庭的當代意涵，並強化對於婚姻平權運動的支持與反對立場。在這個基礎之上，本文進一步釐析看似對立的「進步」與「傳統」價值體系，如何在正反方論述中不停相互置換與挪用；當支持方以婚姻的情感化與去生殖化支持同性婚姻的進步性和合法性，也同時強調同性婚姻以單偶忠貞為形式，且具備鞏固傳統家庭倫理的潛能；而當反對方以「中華傳統文化」支持其婚家論述，同時也試圖與支持方爭奪並重新定義「民主」、「平等」和「權利」等進步修辭，藉此強調其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與保障平等人權的民主理想並無扞格。最後，本文論證進步與傳統構框的相互挪用如何導引了 748 施行法以同性家庭與親子關係為軸心的漸進式法律實踐。透過上述分析，本文彰顯婚姻平權與普世人權之間的象徵連結，如何在臺灣政治脈絡與文化轉譯之下產生獨特的在地意義移轉和法律折衷，並映照出保守婚家、民主政治、人權論述與傳統價值在當代臺灣國族認同中複雜動態的辯證關係，如何劃定了平等性公民的資格與樣貌。

關鍵詞：普世人權、文化轉譯、同性婚姻、國族認同、性公民權

台灣社會學第 45 期（2023 年 6 月），頁 55-106。

收稿：2022 年 12 月 7 日；接受：2023 年 11 月 9 日。

* 通訊地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Email: yuyinghu@kmu.edu.tw

Human Rights Localized, Family and Nation Reconfigured: Cultural Discourses and Legal Practices of the Same- sex Marriage Movement in Taiwan

Yu-ying Hu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the supporting and opposing discourses regarding the same-sex marriage rights movement in Taiwanese civil society are undergirded by the ideologies of “family” and “nation,” which have become key cultural frameworks in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 identity and East Asian geopolitics, and in turn have translated the cultural meaning and legal stipulation of marriage rights as human rights in local society. This article takes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s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from the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on same-sex marriage movement. This article first focuses on letters to the editor in Taiwan’s mainstream newspapers, demonstrating how the supporting and opposing opinions on same-sex marriage is reinforced by divergent understandings of national identity, in which an independent and sovereign Taiwan nationhood that embraces progressive gender politics confronts a nationalist imagination conjured up by the regim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t entails. On this basis, this article further analyzes how the seemingly binary “progressive” and “traditional” value systems are in fact in constant mutual appropriation and transposition. While the supporting discourse arguing for the progressive legitimacy of same-sex marriage distinguishes intimacy and commitment rather than procreation as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marriage, it also concentrates on how monogamous fidelity and integration into the traditional family characterizes same-sex marriages so much so that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is to consolidate rather than sabotage traditional family ethics. In a similar vein, while the opposing discourse uses “Chinese culture” to rationalize its disagreement with same-sex marriage, it also recalibrates and redefines the concepts of “democracy,” “equality,” and “rights” in order to emphasize that its opposition is in line with the popular democratic ideals. Finally, this article elucidates how the dialectic of progressive and traditional ideas has led to a unique and incremental legaliz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rights in Taiwan, in which parent-child and kin relationship becomes the center of deliberation. Through the analysis,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how the symbolic link between marriage equality and universal human rights has been translated by Taiwan’s political culture, producing the complex dynamic in cultural view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democracy, human rights discourse, and traditional values that further defines the contour of sexual citizenship in contemporary Taiwan.

Keywords: universal human rights, cultural translation, same-sex marriage, national identity, sexual citizenship

一、前言

近十年來，臺灣同志運動倡議開始由爭取社會文化空間，轉向訴求國家與法律確認與保障性別少數社群的平等公民權利，而同性婚姻合法化運動（下稱婚姻平權運動）的蓬勃發展與豐碩成果，說明了這個從「文化賦權」（cultural empowerment）到「性公民權」（sexual citizenship）的運動議程轉向。2009年，首個以倡議同性伴侶婚姻權為主要議程的社會運動團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成立，組織了系統性的倡議行動，使得政府與社會大眾開始關注同性伴侶締結法律婚姻的權益。2017年5月24日，大法官會議發布第748號憲法解釋，宣告同性伴侶無法依法結婚，違背憲法賦予人民的自由權與平等權。2019年5月1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施行法」（下稱748施行法），正式賦予同性伴侶合法婚姻權。748施行法的通過，不僅象徵臺灣同志婚姻平權運動的重要勝利，為同志運動的公民權轉向奠定重要的基礎，並且為臺灣贏得「亞洲第一」的美名，提升臺灣作為一個性別友善民主國家的國際知名度。¹

臺灣同性婚姻的成功立法，與「人權」概念在社會運動與國家政治中日益提升的能見度和正當性息息相關。一方面，臺灣同志運動組織自1993年就開始使用「人權」概念進行運動倡議，由早期的消除社會污名，禁止工作與教育場域的排除與歧視，一直到近年來的同性婚姻合法，性別少數群體的「平等人權」一直是運動團體的核心價值與論述構框，說明了同志運動與人權概念之間的相互強化（官曉薇 2019a）。然而，訴求同性婚姻平權的法律動員（legal

1 在2019年5月17日748施行法通過之後，便有網友號召社群共同收集國際社會的相關報導，根據其共筆網頁（<https://hackmd.io/@billy3321/HJq5X-h2V?type=view> 通過後之新聞）的資訊，臺灣同性婚姻合法總共有159篇來自30個不同國家的報導，包括美加紐澳34篇，日韓28篇，東南亞14篇，歐洲70篇，中東與南亞10篇，以及南美洲3篇。這個共筆行動顯示了國際社會關注如何在臺灣婚姻平權運動支持群體中形成重要動力。

mobilization) 也時常激發以保守價值與傳統家庭為訴求的反對運動 (counter movement)，抵銷了同性婚權運動的法律進展 (Andersen 2006; Fetner 2008)。2009 年伴侶盟開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倡議之後，保守團體也組成眾多的協會與公民組織，形成婚姻平權運動的對立政治力量，並且進一步在 2018 年發起「愛家」公投，以七百多萬票通過將婚姻限縮在一男一女，以及以專法規範同性伴侶關係的公投提案，對後續的同性婚姻立法形成重大的箝制。

因此，何謂「人權」？誰是「公民」？當同性婚姻平權透過國際人權論述在臺灣民主轉型的歷程中獲得國家社會認可，為何保守團體亦得以「傳統倫理」與「家庭價值」為名，將同性戀主體排除在「婚姻」與「平等」的定義之外？當代聚焦同性戀公民權利發展的跨國研究指出，權利語言、民主制度與經濟發展，在當代國際社會之間形成了支持同性戀平權的社會結構基礎；然而，不同國家在反對運動、宗教信仰以及政治文化上的差異也影響了在地政府和人民對於同性戀的接納程度和政策制定 (Adamczyk 2017; Adamczyk and Liao 2019; Bernstein and Naples 2010)。特別在東亞的脈絡中，民主政治實作受到地緣政治與殖民歷史的中介，形塑出多元的民主政體，並進而與儒家思想傳統交會碰撞，形成了東亞國家與社會對於同性戀平等人權的差異詮釋和實踐 (Lee 2016)。鑲嵌在這樣的全球脈絡中，婚姻平權相關研究也指出臺灣獨特的民主化政治歷程如何形塑以人權概念為核心的性公民權倡議與法律動員行動 (官曉薇 2019b; Ho 2019)，然而反對運動論述也以儒家思想與傳統家庭價值為核心 (Ho 2020; Kao 2018)，形塑同性戀與異性戀之間明確的人我界線 (Lee and Lin 2020)，並理所當然將同性戀視為偏差與異端 (葉德蘭 2017)。

本文認為，全球社會對於同性戀公民權利的多元詮釋與賦予，恰恰說明了即便民主人權已然成為國際共享的價值體系，但「平等」與「權利」的定義並非普世皆然，而是透過在地文化的轉譯 (translate) 與中介 (mediate)，不停地被重新創造與實踐。跨國文化學者 Lydia Liu (1995) 曾極具洞見地指出，文化概念在不同語言

之間交換流動的過程，事實上是極為複雜且具高度政治性的過程；在地文化中新概念浮現以及舊文字的重組，並非只是「翻譯」一詞所指涉的文字之間超越文化差異的等價關係（equivalence），而通常牽涉了全球化與後殖民脈絡中的跨國文化政治與權力關係。因此，婚姻平權運動在臺灣社會的意義賦予也並非只是體現民主人權一言得以蔽之；除了認知臺灣與歐美全然不同的地緣政治關係和國家認同發展對於婚權運動發展的影響之外（Chen-Dedman 2022），也必須考量西方文化思想對於臺灣社會與人民的殖民性（Kao 2021）。因此，作為外來的語言與文化概念，「人權」與「同性婚權」於在地社會中的意義劃定，並非只是單純的概念移植或正義實踐，而是跨國與在地政治文化力量在西方文化帝國主義和東亞地緣政治的交織中競爭並協商人權定義的結果；而國際人權政治與傳統家庭價值在臺灣婚姻平權運動辯論中的矛盾和對立，正說明了跨國與在地文化政治力量的角力與競合。

奠基在這樣的理論思考之上，本文由文化人類學對於普世人權的批判思考出發，結合社會學之於性公民權與同性婚權運動的跨國比較研究，探討在國際人權論述和傳統家庭價值的競爭與對抗中，臺灣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論述如何以「家」和「國」的意義內涵作為主要辯論場域，映照出獨特的在地政治文化脈絡對於同性婚權與人權的中介與轉譯。本文首先聚焦主流媒體中以婚姻平權為題旨的報紙投書，論證社會大眾對於婚姻平權運動的支持與反對論述如何鑲嵌在當代國族認同轉型之中，以擁抱民主進步價值的獨立臺灣國家主體，相對於「中華民國」所承載的傳統中華文化與國家想像，作為強化其婚家論述的基底。在這個基礎之上，本文進一步釐析上述看似對立的「進步」與「傳統」價值體系如何在正反方論述中不停相互置換與挪用，當支持方以婚姻的情感化、去生殖化支持同性婚姻與家庭的現代性和合法性時，也同時強調單偶忠貞並融入傳統作為同性婚姻的形式與目標，凸顯婚姻平權對於穩定社會家庭、鞏固傳統倫理的潛能；而當反對方以「中華文化」支撐其婚家論述，同時也試圖與支持方爭奪並重

新定義「民主」、「平等」和「權利」等修辭概念，藉此強調其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與平等人權保障並無扞格。最後，本文論證上述進步與傳統構框的相互挪用如何導引了 748 施行法以同性家庭與親子關係的法律規範為軸心，形成同性婚姻在臺灣獨特的漸進式法律實踐，一方面映照出當代政治文化脈絡中「平等人權」與「家庭倫理」的辯證和交織對於人權普同實踐的在地轉譯，另一方面也彰顯了「進步」與「傳統」之間時常被預設的二元對立和階序關係，如何在跨國與在地文化政治角力中動態互構並流轉出當代意涵。

藉由描繪在臺灣婚姻平權運動論述中，家國體制與人權論述之間的相互辯證和轉化，本文一方面強調臺灣曖昧的國家地位與獨特的國族認同如何成為關鍵的文化構框，形塑了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的價值辯論和法律競逐，並形成了人權論述的在地詮釋與實踐。另一方面，本文也反思進步人權與保守婚家價值之間的角力，不僅彰顯臺灣的獨特家國文化如何中介了同志性公民權與普世人權之間的在地象徵意涵和法律實踐，更映照出保守婚家、民主政治、人權論述與傳統價值於臺灣國族認同轉型中複雜的動態辯證關係，劃定了當代平等性公民的資格與樣貌。

二、國際人權與文化轉譯

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了維持國際秩序並防止納粹暴行重演，聯合國組織在 1948 年公布了「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以此規範會員國必須保障其公民的生命權、工作權、教育權、文化參與權等基本權利。自此，「人權」逐漸在國際上成為通用的法律政治概念，何謂「人權」的實質內涵也同時在國際推動過程中調整與演化，以更加適切地涵納多元在地社會與人民狀態。一方面而言，第三世界國家並不完全認同此宣言內含的西方政治哲學，並以其後殖民狀態為前提，在原本個人式的人權定義之上，增加了「團結」（solidarity）、「發展」（development）

等原則，強調個人權利不能獨立於社群集體的保障之外（Legesse 1980; Zvobgo 1979）。另一方面，原住民群體在國族國家統治之下所衍生的族群自決及認同需求，也衍生出一套特定的「原住民權利」（indigenous rights），擴充了「人權」的政治與文化意涵（Burger 1988; Wright 1988）。這個結合了個人與社群、西方與後殖民觀點的「人權」概念，形成了今日國際人權公約的基本原則，而公約的國際約束力，不僅使得「平等人權」成為二十世紀以來最重要的國際社會共識與道德原則（Messer 1993），並且介入了各個國家的政治與社會文化，影響了在地社會與政府對於公平正義的在地想像和實踐。

然而，後殖民國家與原住民團體對於人權定義的修改和擴充，同時也說明了「人權」作為一全球社會共享的道德與政治原則，在其意涵構建上仍然預設了第一世界國家的文化思維，化約了世界上多元文化社群關於正義和平等的差異理解。文化人類學者早於十九世紀即試圖以「文化」描繪並理解人類在社群生活中經由傳承與學習而獲得的行為和價值模式，以及文化如何透過藝術、語言、信仰、習俗等象徵形式，體現、延續並傳遞人類社群對於世界與生命的集體認知（Geertz 1973; Tylor 1871）。換言之，文化指涉了在特定的社會環境與集體互動中，世代傳承發展的行為準則，以及獨特、鮮明的價值體系；因此，受到特定文化價值浸潤的集體與個人，對於公平與正義所象徵指涉的概念意涵也將產生獨特的文化認知和實踐方式。因此，在「世界人權宣言」公布之初，美國人類學會（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1947）即公開反對並質疑其為西方文化帝國主義的新型載體，因為「這份宣言如何能夠適用於所有的人類，而非只是反映西方歐美國家的文化價值呢？」。換言之，當世界人權宣言預設了一套必須在不同在地社會中被貫徹的普同政治道德，它對於人權的定義便是指示性（prescriptive）而非描述性（descriptive）的，不僅對於特定的文化實踐做出道德評斷，也使得不符合西方政治哲學的文化原則被隱形與邊緣化（Goodale 2006）。然而，這樣的質疑卻招致「文化相對主義」（cultural relativism）的批評：在現代全球公

民社會中，若堅持文化殊異性的不可化約而反對普同的公平與正義原則，許多在地社會中發生的性別種族暴力與不公該如何被理解和矯正？尊重在地文化難道必須以社會弱勢群體的平等生存權利為代價？（Engle 2001）。

這些辯論指出了當今全球社會中，普世人權與在地文化之間的矛盾與張力：當人權論述逐漸形成規範性的全球價值體系，文化獨特性與普世正義之間相互平衡的界線與可能在哪裡？在國際人權公約影響力日益提升的全球政治脈絡中，當代文化人類學者轉換對於「人權」絕對的批判立場，經由積極介入國際人權論述的知識生產與在地實踐過程，接合人權與文化之間的概念扞格。這樣的重新介入（re-engagement）剝除「人權」先驗的道德內涵，詳細檢視其意義生產與實踐如何透過國家政府、NGO 組織、公民社會運動等在地中介機構而產生，並與在地政治、經濟、文化結構繁複地交織在一起（Goodale 2006）。一方面而言，國際人權公約的訂定、審查與施行本身就是一個文化成形的過程，其著重的集體決策、全球正義、性別平等價值，展現了一種特殊的「跨國現代性」（transnational modernity），框架了國際社會對於人性尊嚴的定義與法律規範的形成（Merry 2003）。另一方面，跨國與在地 NGO 組織也透過一連串的詮釋與串連工作，銜接在地國家政府及社群人民，並依人權概念辨識社會問題，賦予意義並採取行動（Keck and Sikkink 1998）。經由這樣的跨國網絡，人權得以形成一個全球性的文化語言，由上而下、由外而內地促使在地國家、社會與人民重新理解日常生活中的社會事件與權力關係。這樣的人類學詮釋，說明了當今人權論述的普同性事實上來自跨國與在地文化政治和社會行動者的共同建構，進而形成了在地社會人民關於平等正義的認知框架。

文化人類學者將「人權」論證為跨國現代性的產物，除了批判其進步與解放價值的先驗性之外，也進一步檢視在地文化如何與人權概念交會碰撞，並由下而上地轉變人權意涵，作為解構人權普世性並凸顯在地文化能動性的重要關鍵。在人權論述全球散播的過程中，「文

化轉譯」(cultural translation)——將特定文化中發展出來的語言概念轉移到另一文化場域並賦予意義——是在地人權工作者的重要工作；而如何將人權、公平與正義等概念融入在地文化思維，使得在地社會與人民能夠更有效地理解並實踐人權概念，便是其轉譯工作中關鍵的一環(Merry 2006)。在這個前提之下，在地獨特的文化情境與價值系統便成為運動倡議者進行轉譯工作時關鍵的判斷依據；若工作者過度著重與在地文化的吻合和共鳴，那麼人權論述對於在地社會政治結構的挑戰可能有限；然而，若與在地情境過於不相容，那麼「人權」可能成為陌生且無關的外來概念，阻礙了其於在地社會中的有效傳播與施行(Chanock 2000; Ferree 2003)。因此，要建立可行的在地人權認知與實踐，文化獨特性成為不可或缺的量尺。換言之，當人權在全球社會已成為無可忽視的政治力量，在地文化的獨特性不再透過與人權象徵的普同正義對立而彰顯；相反的，探討在地文化體系對於人權運動倡議的中介，得以彰顯人權概念在真實在地情境中的具體運作，以及對於在地社會與人民產生的特殊意涵和影響，進而凸顯人權概念並非形而上的普世道德準則，而是於在地文化中流轉出多重意義與實踐。

奠基在這樣的理論架構之上，多元性別群體的社會接納與公民權利成為探討當代人權論述的跨國轉譯和在地中介時不可或缺的批判視角。一方面而言，多元性別平等一直都是國際人權公約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核心內涵(True and Mintrom 2001)，使得「同性婚姻」成為量測在地國家政府實踐多元性別人權的關鍵指標，而跨國政治參與、在地宗教力量與文化價值體系也影響在地社會對於同性婚姻的理解與接納(Kollman 2007)。隨著同性婚姻成為全球性的運動倡議，社會學者也開始關注不同國家的政治體制與社會結構如何影響了民眾對於同性伴侶的接受程度。Amy Adamczyk (2017)、Adamczyk 與 Yen-Chiao Liao (2019) 研究全球社會接納同性戀的態度趨勢，發現民主與經濟發展程度越好的國家，社會接納同性戀的傾向越高，而宗教信仰越普遍深入民眾日常生活，社會對於

同性戀的集體態度越容易受到宗教的介入；再者，亞洲各國社會以重視服從、家庭榮耀與保守性道德為主要內涵的儒家文化傳統價值，在數據上卻並未顯示對於同性戀的社會態度有具體影響，反而在新進民主化的東歐國家出現了以「傳統價值」作為國家認同核心的社會運動，對於同性戀者的社會接納較低。與此同時，Adamczyk（2017）也進一步指出不同國家的政治歷史與文化差異如何介入同性戀公民權的立法趨勢，例如南非種族隔離的歷史使得國家在制憲之初就特別納入性傾向作為反歧視法律的一部分，並且使得南非比美國提早十年通過了同性婚姻法，而日本雖然在亞洲國家中對於同性戀的社會容忍程度最高，卻沒有出現如臺灣般強大的同性婚姻合法化倡議。Mary Bernstein 與 Nancy A. Naples（2010）也指出，美國與澳洲的同性婚姻倡議在相似的民主政治環境中卻發展出相當不同的運動策略和政策訴求，特別是兩國的法律與社福體系在伴侶關係認定和身分權利賦予方面的差異，導致了澳洲倡議者以擴展同性與異性伴侶均可適用的實質（*de facto*）伴侶權益為訴求核心，與美國以同性婚姻法律明確規定（*de jure*）伴侶身分權益的法律動員策略不同。

Emilie M. Hafner-Burton 與 Kiyoteru Tsutsui（2005）曾經論證真實有效的人權實踐取決於公約於在地法制化後所帶來的規範性，否則人權公約將成為「空洞許諾的矛盾」（*the paradox of empty promise*）。上述跨國研究也指出了當國際人權和多元性別平等逐漸成為國際趨勢，不同國家對於同性戀者的社會接納與同性婚姻的法律制定，則繫於在地差異化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脈絡之上。因此，在同性婚姻象徵多元性別平等人權的國際潮流下，其差異化的在地政策與法律實踐成為探究國際人權論述的文化轉譯和在地中介的關鍵場域。作為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亞洲國家，臺灣更成為一個關鍵節點，映照出國際人權論述與臺灣的民主政治和在地儒家社會文化體系之間的繁複辯證與互構。下一節文獻回顧將爬梳國家體制與多元性別公民權之間的糾葛，凸顯國家作為實踐國際人權與同性婚權的首要在地機制；並同時回顧臺灣的婚姻平權倡議及其反對運動的論述動員策略，

藉此突出臺灣在近代東亞地緣政治中浮現的國家主體認同與政治結構如何作為關鍵的在地脈絡，不僅介入了婚姻平權運動的發展，並引領了民主政治、傳統家庭、儒家文化與宗教信仰等元素在支持與反對論述中的動員和角力。

三、國家、人權與性公民

在世界各地的 LGBT 平權運動中，首要倡議目標之一即為性別少數主體與異性戀一樣具有合法的公民地位，在承擔公民義務的同時，也應享有同等公民權利保障。在美國「權利革命」（Epp 1998）的歷史脈絡中，LGBT 運動積極發展「性公民權」概念，將公民權與非常規情慾實踐、性別認同、伴侶關係結合，訴求國家肯認並賦予 LGBT 群體平等的公民身分（Richardson 2000），並且運用訴訟、釋憲等法律工具，要求國家將原本專屬異性戀的公民權利擴展至同性戀公民（Andersen 2006; NeJaime 2012）。性公民權概念與運動的發展，一方面指出了內化在國家體制中的異性戀常規性，使得 LGBT 群體成為雖然擁有公民身分，卻是無法施行完整公民權利的「二等公民」，並且被國家社會想像為邊緣、怪異的「陌生人」（Forment 1996; Phelan 2001）；另一方面也說明了國家是一個高度性化（sexualized）與性別化（gendered）的體制結構，不符合異性戀與性別二元規範的主體時常被理所當然地排除在國家認同和公民想像之外（Butler 2004; Hsia 2007; Luibhéid 2000; Stychin 1998）。當代全球化的同性婚姻合法化運動，更進一步說明了性公民權概念如何與國際人權論述相結合：當平等人權成為構築現代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要件，也驅策當代國家重新定義 LGBT 作為平等公民權利主體，進而重構了異性戀國家體制與性別少數他者之間的邊界劃定（Kiss 1995）。

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運動中，對於國際人權與性公民權論述的倚重，交織著國家地位與國族認同的歷史變化，使得臺灣成為進一步探究後殖民國家主體形塑與性別少數平權之間關係連動的重要場

域。臺灣作為一個經歷多重殖民的島嶼，在 1945 年國民黨退據來臺之後，開啟了認同自身作為一個「國」的歷程。面對中國共產黨的國際競爭，國民黨遷台之後最重要的政治文化工程即為透過尊崇儒家傳統文化，將臺灣建構為「中華民國」與五千年華夏文化的象徵載體，藉此塑造並指認臺灣的國家歷史根源，召喚人民的認同歸屬，作為創建集體國族認同的基礎（Anderson 1983; Chun 1994; Gellner 1983）。可想而知，這樣的國家認同形構並沒有容納性別少數主體的空間。例如，白先勇的《孽子》咸認是當代描寫同性戀次文化的名著，然而早期的文學評論卻將書中的父子衝突視為臺灣尋根中國的隱喻，而對同性情慾隻字未提（Martin 2003）。而在解嚴前的冷戰情境中，性別少數主體對於常規性別秩序的背離也時常勾連到共諜對於臺灣國家秩序的破壞，因而遭受國家公權力的盤查甚至拘捕（Chao 1996）。如同在政治與經濟全球化的威脅中，新興後殖民國家鞏固其國家認同的首要策略即為強化異性戀家庭與陽剛氣質的正統地位（Alexander 1991; Murray 1996），在國民黨將臺灣等同於中華文化承繼者的國族認同建構中，非異性戀常規的性別與情慾主體不僅在文化層次隱形，也在國家層次被視為侵略國族安全的潛在敵人。

然而，在共產黨統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被國際社會認可為唯一的中國之後，國民黨將臺灣視為「華夏文化」復興基地的宣稱在領土與文化層面都受到嚴重的挑戰，而人民的國族認同也因此產生斷裂與混亂（Wang 2000, 2004）。因此，自解嚴後至第二次政黨輪替（1988-2008）之間，迎來了國家形構的「臺灣化」時期，臺灣土地、文化與歷史重新成為國家主體認同的中心，並以民族自決為目標，尋找作為一獨立國家與民族的定義和可能（Yeh 2014）。以此歷史脈絡為前提，文化人類學者 Sara L. Friedman（2021）精闢指出中國與國際社會對臺灣國家地位的否認，使得臺灣政府透過日常邊界治理創造出可受肯認（recognizable）的國家主權實踐，而對於「人權」概念的訴求與動員，則是此「期望主權」（aspirational sovereignty）的關鍵內涵。另外，在解嚴之後的政治和

社會解放氛圍中，「同志人權」的提出與保障不僅成為社會運動與法律改革的重要標的（官曉薇 2019a），也成為國民兩黨以「人權外交」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主權地位的認可時不可或缺的基礎（Ho 2019）。誠如國族建構論者所言，國家主體認同的內涵是一個發明和再發明的辯證過程（Dawisha 2002）；而在這個由「華夏」到「臺灣」的國族認同重新創造之中，不僅多元性別政治與國際人權論述所象徵的民主和多元文化價值成為國家主體建構的核心，性別少數與國家體制之間的關係也逐漸由對抗轉為共生和合作。

與此同時，當代臺灣的國家認同轉型也成為婚姻平權運動與反對運動發展論述策略的重要背景。一方面而言，在中國的國際打壓與圍堵中，臺灣努力爭取獨立主權地位與平等的國際肯認，與在異性戀常規社會中開創多元性別平權未來的婚權倡議密切交織，也因此使得婚姻平權運動成為臺灣作為主權國家的重要文化象徵（Jung 2021）。另外，以臺灣處於中國武力威脅的地緣政治特殊性為前提，婚姻平權運動擁抱的人權理想不僅對照出中國帝國主義的粗暴，也凸顯臺灣的獨立國家認同建構如何奠基在涵納性的多元文化政治，而非排除性的民族主義之上（Chen-Dedman 2022）。另一方面，臺灣的國家認同轉型也驅使國家的道德角色由冷戰時期的維護儒家文化與傳統道德秩序，轉換為民主化時期的保障人權；這樣的轉變刺激了基督宗教團體為了維護信仰，積極介入國家政治與公民社會的世俗化動能，並且透過跨國宗教連結與宗教企業大亨贊助，組織了大規模的婚姻平權反對運動（Huang 2017）。以宗教信仰為始的反對運動也進一步觸發了公民社會中以異性戀常模為圭臬的婚家想像，強調由血緣、父母雙親與子女所構築的「傳統家庭」才是正常且自然的家庭形式，並藉此強化同性戀伴侶的性向與行為偏差，凸顯出與異性戀伴侶的人我之分（葉德蘭 2017; Adamczyk 2017; Lee and Lin 2020）。

上述研究指出了臺灣的婚姻平權倡議如何受到國際人權論述、臺灣國族認同轉變、宗教信仰、傳統家庭價值、異性戀常規性等，多重跨國與在地政治文化力量的共同牽引。然而，在婚姻平權與反對運

動相互對抗的前提之上，大多數的分析討論都呈現出正反對立的認知框架，將支持方的平權理念與民主、多元等進步價值相關聯，而將反對方對於家庭價值的重視歸因於傳統、保守思想體系。儘管如此，許多研究業已指出支持與反對雙方在行動策略、論述框架與倡議目標上並非截然二分，而是相互吸納與挪用，進而影響了後續的政治倡議成果。Tina Fetner（2008）研究美國同婚與反對運動的交互影響，便指出美國宗教右派的出現與集結高度牽制同性婚姻運動的發展，同婚倡議者不僅開始使用人我對立模式與宗教右派區隔，在論述構框上也必須考量宗教右派論述對主流社會大眾的影響力，因此框限了同性婚姻倡議的政治和法律目標。Mary Bernstein 與 Renate Reimann（2001）研究美國性悖軌法（sodomy statute）和家庭法（family law）的改革歷程，也指出性別少數倡議在其運動構框中必須策略性地規避對於異性戀常規的質疑並與主流規範性價值接合，以積累的（incremental）法律改變，漸進式達成挑戰異性戀常規的運動目標。另外，Mary C. Burke 與 Mary Bernstein（2014）也論證美國宗教右派如何借用（co-opt）並反轉酷兒政治的多元情慾倡議以對抗同性婚姻合法，迫使同性婚姻支持者對多元情慾倡議採取反對態度，也導致酷兒政治在公眾論辯中失去能見性與論述立場。

同樣的，臺灣婚姻平權倡議者陳述在運動初期所提出的多元成家三案對於異性戀常規更具批判與顛覆性，然而其中伴侶法與多元家屬法案卻因社會理解不足而難以持續推動（Hsu 2015），而唯一通過立法院一讀的同性婚姻法也在後續倡議中顧及主流價值，而在論述策略中凸顯社會和諧與相互理解，並調降平等與人權論述的占比（Lu 2020）。另外，聚焦反對運動的研究也指出，反對運動初始以狂熱的傳道儀式強化同性戀者的認同偏差，反而引來公民社會對於基督教信仰的嘲諷或質疑，導致反對運動轉向以理性、科學論述作為構框主軸，並且以守護家庭與兒童福祉作為其反對立場的核心價值，藉以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Adamczyk 2017; Ho 2020; Huang 2017）。值得注意的是，反對運動的構框與行動雖然對於婚姻平權立法產生影響，

卻沒有阻礙臺灣作為民主社會對於同性戀者的漸趨接納與開放態度（Ho 2020）；與此同時，國際人權與性公民權論述也同時介入了反對運動動員，使其由反對同婚立法轉向以專法規範並區別同性伴侶關係（Lee and Lin 2020）。

這些分析闡明了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在論述構框、議題選定與政策立場面向上，如何同時受到人權與傳統價值體系的交互影響，共同形塑了婚姻平權作為一關鍵社會議題與法律改革的樣貌。然而，既有研究尚未由跨國文化政治的視角介入，批判性地探討國際人權論述如何與在地文化認知體系相互碰撞，浸潤了社會大眾對於性公民權的認知，進而影響了婚姻平權的社會論辯與法律制定。另外，多數研究也預設了進步政治與文化傳統之間的靜態二元對立關係，而並未考量兩者同時作為強勢的文化力量，在共同形塑社會大眾對於婚姻平權的認知態度時可能發生的價值融合與置換。本文對於婚姻平權運動公眾論述與法律實踐的探討，即企圖彰顯多元性別人權與傳統婚家體制之間的辯證關係，如何以社會大眾對於「家」與「國」的文化意義作為軸線，一方面映照出保守婚家、民主政治、人權論述與傳統價值於臺灣國族認同轉型中生成的動態辯證與相互挪用，另一方面則中介了國際人權論述的在地意涵與實踐，形成了以同性伴侶親子關係為核心的漸進式法律實踐。

四、研究方法

為了回應研究意旨，本研究首先以在四大報與主要獨立電子媒體平台上，選取以同性婚姻合法化為題的讀者投書，以論述分析方法探討婚姻平權主張如何與戰後變遷的家國意識形態相關聯，並彰顯國際人權論述在臺灣的在地意義創造。本研究受到社會運動構框研究啟發，特別是運動論述如何在多重文化與制度運作中創造和詮釋意義，並運用適當修辭藉以辨識社會問題、提出改善方式、提供參與動機以及召喚社會認同（Benford and Snow 2000）。由於運動組織並無法完

全控制大眾媒體如何呈現運動論述與目標，因此自 1960 年代起，大眾媒體再現社會運動的方式就成為探討運動內部構框與社會外部爭論最適切的研究對象（Benford and Snow 2000: 626）。在臺灣社會運動構框研究中，媒體再現亦為研究者探討運動構框形成與轉變的重要切入視角（李立峯 2020；須文蔚 2013；黃淑鈴 2015），也是探討婚姻平權反對運動如何進行論述競爭的重要場域（葉德蘭 2017；廖珮如 2018；Burk and Berstein 2014; Lee and Lin 2020）。在此前提之上，本研究以大眾媒體作為主要研究對象，藉以釐析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的論述構框，如何與臺灣在東亞地緣政治中變動的社會文化脈絡相關聯。

自從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尤美女領銜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獲得跨黨派連署通過並正式進入立法程序之後，與婚姻平權議題相關之民眾投書便開始大量出現，而每當有重大的立法事件發生，就會激發一波強烈的投書能量，最高可來到一天數十篇。因此本研究以主流報紙投書作為研究標的，一方面而言，大量的投書說明了當同性婚姻合法的願景隨著立法程序推進時，支持與反對運動針對公民社會進行論述說服並擴大社會支持的慾望也被刺激和強化，因此投書內容將反映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論述在社會文化價值的框架中，對於同性婚姻意義的創造與詮釋。另一方面，投書作者除了知名的正反方倡議者之外，也不乏各行各業的普羅大眾，充分展現了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爭論如何引發社會大眾對於婚家體制與平等人權的關注和辯證。因此，主流報紙投書中的正反論爭不僅展現了公民社會對於婚姻平權運動的認知與理解，也能反映運動倡議者理性操控之外的社會爭論面向，映照出婚姻平權在當代臺灣所承載的複雜意涵。

本研究的投書搜集範圍自 2016 年 10 月下旬民主進步黨立委尤美女領銜提出《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正式受理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聲請，並延續至 2017 年 7 月底投書能量明顯穩定消退為止，總計於上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風傳媒、報導者、端傳媒、聯合新聞網、鏡週刊、蘋

果日報、Newtalk 新聞、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等新聞平台搜集 983 篇讀者投書。為了解投書內容與家國意識形態之間的關聯，首先針對投書內容進行主題歸類，挑選出以國族認同及婚家形式價值作為論述主軸的投書 355 篇，並針對此 355 篇投書進行論述分析。為了更清楚且系統性地呈現並分析此 355 篇讀者投書中的論述構框，研究者在完整閱讀該篇投書並理解其論述要旨之後，區分出 280 篇支持方投書與 75 篇反對方投書，並以投書中所使用的原始文字作為修辭符碼，將符碼歸納成能充分表達該投書論述要旨的論述邏輯鏈。以反方立場的〈婚姻平權應先立專法實踐，但同性伴侶不宜收養子女〉²文中段落為例：

二、「婚姻平權」應先立專法實踐、暫不宜直接修改民法。理由是：我國社會對「家庭」的概念，應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所組成之觀念仍然根深蒂固，是故同性婚姻對目前我國社會之風俗民情勢必造成重大之衝擊。在人民彼此正反意見的溝通都還不足，對同性戀者的理解與平等視之都還有待大眾做更多的磨合與協調下，若冒然直接更動規範人民民事之基本大法—民法，恐怕非但無助於增進人民彼此之間的溝通與理解，甚至還會進一步激生傳統家庭觀者更大的反彈與抵制。如此自然完全無助於解決同性婚姻所產生的社會爭議，對於同性戀者的社會融入更是毫無幫助。……「婚姻平權」乃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但即便如此，其也不是可以被無限上綱。

研究者分析此段落論述內涵，並編碼出「【反】家庭＝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風俗民情」，以及「婚姻平權＝不修民法＝立專法＝

2 陳技宏，2016，〈觀點投書：婚姻平權應先立專法實踐，但同性伴侶不宜收養子女〉，《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202125>

社會融入+平等+保障+基本權利」的論述邏輯鏈。參照原文用語，該投書的論述要旨可被釐析為：「家庭」的概念是（等號）「一男一女」或（斜線）「一夫一妻」，此為（等號）我國的「風俗民情」，以及「婚姻平權」（等號）不應修改民法，而是訂定專法，才能使同性戀者達到（等號）「社會融入」、落實「平等」與（加號）「憲法保障」與（加號）「基本權利」。藉此分析性編碼，每一邏輯鏈皆指出投書者用以支持其論點的主要論述修辭，而修辭間彼此連結相關的方式，則呈現出該投書的論述構框邏輯。每一篇投書依照其論述複雜度，會產生數目不一的論述邏輯鏈。

接著，研究者進一步計算邏輯鏈中所有符碼的出現次數，以及所有符碼之間相互關聯的次數。例如，在「【反】家庭＝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風俗民情」的反方論述邏輯鏈中，「家庭」、「一男一女」、「一夫一妻」與「風俗民情」，皆計算一次修辭符碼次數，而「家庭——一男一女」、「家庭——一夫一妻」、「家庭—風俗民情」、「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男一女—風俗民情」、「一夫一妻—風俗民情」之間，皆計算一次連結次數。研究者將所有正反方的論述修辭字串中的修辭符碼與修辭連結加總起來（即計算如「家庭」修辭，以及「家庭——一男一女」的修辭連結在所有邏輯鏈中出現的次數），並以得到的數字製成附錄 1 與附錄 2 的正反論述修辭關聯圖，反映正反雙方論述中特定修辭的使用頻率與邏輯連結趨勢。³ 藉此研究方法設計，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方法輔助論述分析，弭合內容分析難以深度探討訊息內容的潛藏社會文化意涵，以及論述分析方法通常缺乏系統性分析過程的缺口（游美惠 2000）。

接下來，研究者以正反論述修辭關聯圖為基礎，辨識正反雙方的

3 附錄中之正反論述修辭關聯圖為研究者自行繪製，主要作為研究者辨識投書論述內容，並將論述分析奠基在正反雙方整體的論述趨勢之上的圖像工具，與如論述網絡分析方法等將資料輸入軟體，並以軟體產出的符碼與連結作為主要研究分析對象並不相同。因此，研究者將與論述分析結果相對應的圖 1 至圖 4 置於本文，以輔助論述分析結果的呈現，而完整論述關聯圖則置於附錄，作為本文投書資料分析的圖表參照，也藉此整體性地呈現正反方的論述面向與構框軌跡。由於資料龐大，完整修辭關聯字串的整理與分析難以於附錄中呈現，研究者將視合理要求提供。

修辭符碼與連結趨勢，並同時詳讀報紙投書內容，將關聯圖中的修辭符碼與連結置回文本中，理解其意義的生產脈絡及論述方向。在此基礎之上，研究者進一步聚焦正反雙方論述中的婚姻、家庭、國族、平等、人權等意義構框，分析臺灣當代家國意識形態與婚姻平權運動及國際人權論述如何相關；另外，除了出現次數相對高的修辭符碼與連結之外，研究者也關注出現次數較低的修辭符碼與連結，以全面且完整的掌握正反雙方的婚家與國族論述構框內涵。在確立本文分析主軸與論點之後，研究者由正反論述修辭關聯圖中，提煉出與論述分析軸線相對應的修辭符碼與連結，製成下文中的圖 1 至圖 4，藉此以數字及圖像具體呈現本文對於正反雙方婚家、國族與平權構框的論述分析結果。由於本文主要探討正反雙方投書論述援用的修辭概念，以及這些修辭彼此關聯而形成的構框趨勢，因此對於字串中的修辭符碼與連結只計算出現頻率，並不討論修辭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而邏輯鏈中的修辭連結也不具方向性。

另外，為了進一步理解投書中所映照出的文化框架與在地人權實踐之間的關聯，本研究分析 748 施行法對於同性伴侶家庭與親子關係的差異規範，並邀集婚姻平權運動的主要立法遊說者進行訪談。立法遊說者指在婚姻平權運動中，針對立法委員進行政治說服的運動倡議者。採取此策略的倡議團體在過程中形成聯盟並生產集體論述，分進合擊向不同的立法委員進行拜訪與遊說。基於此集體性，本研究採取「專家訪談法」（Bogner and Menz [2009]，轉引自 Adamczyk 2017: 174），訪談此立法遊說團體中的關鍵人物共三位。經由專家受訪者的專業知識與遊說經驗，研究者企圖理解婚姻平權立法遊說的論述策略以及立法委員回應方式，藉此探究 748 施行法對於同性婚姻差異規範的可能原因，並進一步與報紙投書論述趨勢對照，釐析在地家國文化意識形態對於平等人權與性公民權訴求的中介與干預。

五、走向國際、抑或回到傳統： 婚姻平權運動中分歧的家國想像

在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運動所引起的社會論爭中，支持與反對雙方辯論最熱烈的不外乎婚姻與家庭應該如何定義。本節將仔細梳理雙方所使用的論述邏輯，並凸顯正反雙方對於婚家意涵的翻新與固守，如何與近代臺灣國族認同轉型相互勾連。經由本節的分析，本文指出當同性婚姻合法化在國際社會中成為國家人權指標時，當代臺灣國族認同如何成為中介婚姻平權作為人權象徵的關鍵媒介，以及此中介過程又如何賦予同性婚姻實質的在地社會文化意涵。

(一) 現代的家、世界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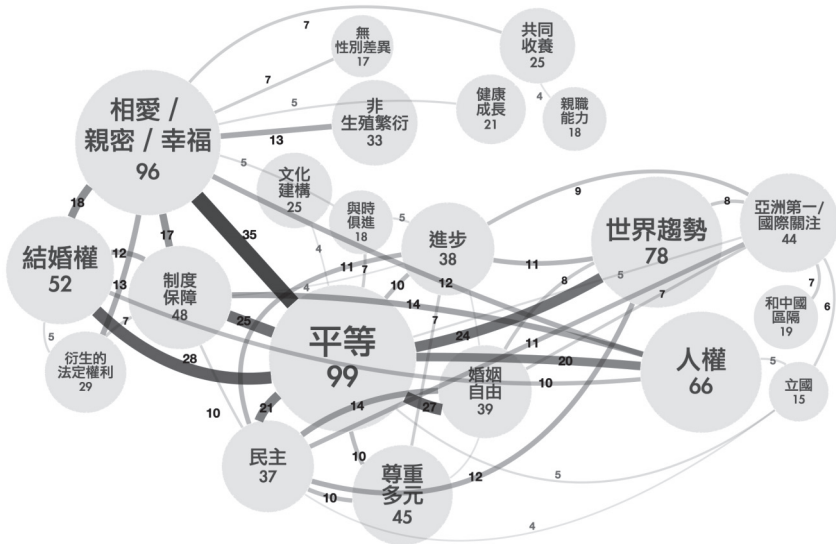


圖 1 正方論述修辭關聯圖：現代的家、世界的國

註：每一圓圈內數字為該修辭符碼出現次數，圓圈大小與出現次數成正比。線條上的數字為符碼之間的連結在所有邏輯鏈中發生的次數，與線條粗細成比例，此繪圖邏輯圖 1 至 4 皆同。所有正方符碼間最多的連結數為「相愛」與「平等」間，共 35 次。

在同性婚姻平權運動的倡議中，「相愛是人權」可說是支持方最突出的倡議口號之一。為了論述法律必須平等涵納同性婚姻與家庭關係，支持方除了強調婚姻是賦予同性伴侶平等人權不可或缺的要件之外，更同時將「相愛」作為同性伴侶應獲得平等人權與法律權益的事實基礎。如圖 1 所示，在支持方使用的眾多邏輯修辭中，「相愛／親密／幸福」與「平等」是出現頻率與相互連結次數最高的兩組概念，因此，同性伴侶之間情感的親密與穩定和同性伴侶的平等權利，在正方的邏輯推論上密切地連結在一起，並且進一步推衍到「民主」、「結婚權」、「制度保障」、「法定權利」、「婚姻自由」、「尊重多元」等概念。透過這樣的論述邏輯，支持方企圖論述伴侶之間的穩定情感連結才是婚姻關係的實質內涵，因為「現代如此多樣的婚姻態勢，如果將婚姻擠壓出最純粹的本質，相愛當然是最核心必要的條件」，⁴而「接受婚姻，就是接受對於伴侶的忠誠與互相信賴……就是希望透過制度落實忠誠與愛」。⁵以此論述邏輯為前提，若婚姻制度的意義是落實「相愛」，並且「沒有人有權利為愛設下條件」，⁶那麼，伴侶二人的性別也就不再具有衡度婚姻資格的重要性，支持方因此得以進一步論述「如果婚姻的本質是相愛，那排除同性婚當然就是明目張膽的歧視」。⁷這樣的論述構框，將一般大眾能夠輕易理解並共感的「愛」連接到相對抽象的「平等」、「自由」、「多元」、「人權」概念，不僅將婚姻與異性戀關係脫鉤，更進一步論證相愛的同性伴侶無法如異性伴侶一般締結合法婚姻，是違反平等人權的歧視性待遇。在這裡，支持方將修改法律婚姻要件的运动目標奠基在擴充與翻新婚姻家庭的社會文化意涵之上，指涉了法律改革、社會運動與

4 吳典蓉，2017，〈吳典蓉專欄：當法務部長一定要很恐龍嗎？〉，《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241277>

5 呂秋遠，2016，〈同性婚姻等於「淫亂」？呂秋遠列 10 點打臉恐同份子，先檢討異性戀的性教育吧！〉，《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192649>

6 梁莉芳（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2016，〈愛該有條件？我是媽媽，我支持同志婚姻〉，《蘋果日報》。取自 <https://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126/998359/applesearch/愛該有條件？我是媽媽，我支持同志婚姻>

7 同註 4。

群體關係重構之間難分難解的密切關係（McCann 1991）。

另外，在圖 1 中，「相愛／親密／幸福」也頻繁連結到「無性別差異」及「非生殖繁衍」等概念上。由此可見，奠基在婚姻情感化的基礎之上，支持方進一步論述家庭與親子關係的去性別化與去生殖化；若婚姻的基礎是彼此相愛且無關性別，那麼生育下一代就不再是婚姻的必要內涵，而親密情感與共同生活，而非生殖繁衍，則成為成立家庭關係最重要的要件與功能。因此，支持方認為「法律中的婚姻並非為維繫生物繁衍機制存在，而是針對具有社會意義，實存於社會之中的婚姻所建立的輔助規範。……婚姻不僅是繁衍的安排，更重要的，它是穩定情感／性伴侶、共同生活的社會制度」。⁸而在這樣的論述基礎之上，支持方進一步以收養作為同性伴侶在親自生育之外建立親子關係的方式。因此在圖 1 中，「相愛」與「共同收養」、「健康成長」與「親職能力」等修辭也相互關聯。這樣的論述邏輯一方面將養育子女轉化為伴侶理性選擇的結果，因為「同性收養的小孩不會有任何意外的情形」，⁹另一方面再度將穩定情感連結的重要性提升到性別與血緣之前，強調親職能力與兒童健康成長的前提「與雙親的性傾向無關，反而是家庭是否和睦、雙親關係穩定與否以及其社會經濟結構才有關」，¹⁰呼應了前述將婚家體制情感化以與異性戀關係脫鉤的核心價值。

由上述分析可知，為了對抗反對方強調「婚家傳統」必然奠基在異性伴侶生殖的論述，支持方重構婚家意義的目標在於凸顯婚家與親子關係的建立基礎為實質情感，而非性別與血緣。而為了說服社會大眾接受這樣的論述構框，支持方更進一步強調情感化與去生殖化是

8 海東青（歷史學碩士生），2016，〈婚姻平權會改變什麼（上）婚姻只能專屬異性戀嗎？〉，《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9877/2148831>

9 Joe Wu，2016，〈同性婚姻 35 題快問快答：為何不另立特別法？小孩不知如何稱呼父母？〉，《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5109>

10 潘寬（台北醫學大學學生），2017，〈回應反同團體投書：兒童權益究竟誰說了算〉，《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70627/1149100>

社會進步與現代化的象徵和體現。在圖 1 中，「相愛」、「平等」、「民主」也同時連結到「文化建構」、「與時俱進」與「進步」等修辭之上。一方面而言，支持方試圖凸顯婚姻「並不是什麼天然產物，而完全是人為制度。誰可以在什麼時候跟誰結婚的規定一直在演變當中」；¹¹ 因此，婚家制度「既然是人類創造出來的，也就意味可以隨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而改變」，¹² 重新以實質情感而非異性戀生殖作為婚家基礎，則是婚家制度與時俱進的當代體現，因為「做愛是為了生育，還是做愛只是為了做愛，這就是前現代與現代的界線」。¹³ 沿著這樣的論述方向，支持方不僅將婚家的情感化作為同性伴侶應該獲得合法結婚權利的基礎，更將其等同於當代臺灣作為現代進步社會的象徵；因此，若是堅持異性戀生殖才是建立婚家關係的唯一途徑，不僅是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更悖離了臺灣對於打造現代民主社會的追求與實踐。

這樣的論述策略與構框能夠發揮效果，一方面指出所謂民主、平等、多元、自由等現代進步價值如何不證自明地召喚著普羅大眾的認同與共感；另一方面，這樣的集體情感也進一步反映出公民社會對於國家定位與國族認同的追尋和焦慮。在圖 1 中，可以看見「平等」、「民主」、「進步」、「婚姻自由」等概念，也同時連結到「世界趨勢」與「亞洲第一」修辭，而「世界趨勢」與「亞洲第一」更連結到「立國」，甚至是明確的「和中國區隔」概念之上。首先，當支持方論述同性婚姻為平等人權與民主多元的體現時，總是引述國際（尤其是美國與歐洲）經驗與做法為參考座標，強調臺灣若是成功同婚立法，不僅展現臺灣的現代化與民主化程度能「使台灣擠入文明先進國

11 黃怡碧（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研究員），2016，〈不分性傾向，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兼回應王正嘉教授〉，《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127/998744>

12 黃隆正（精神科醫師），2016，〈當恐懼戰勝理智 以仇恨行愛之名〉，《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123/37461085>

13 盧斯達（香港青年評論者、作家），2017，〈黎智英別焦慮 性別解放不是性解放〉，《上報》。取自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6212

家的行列，大大改善台灣的國際形象」，¹⁴ 並且能使得美國與國際社會「不再把台灣當作戰略棋子或軍售客戶，而是追求民主尊重差異的東亞典範」。¹⁵ 再者，支持方更進一步以此國際認可的民主自由社會形象與中國做區隔，「當全世界還有許多人搞不清楚台灣跟中國的分別時，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必然會吸引全球媒體大幅報導，而這也會是最好的國際宣傳」，¹⁶ 並且以同婚立法來證實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藉由實際保障人權的行動以及後續的修法等等，我們就讓世界知道，台灣主權絕不屬於中國」。¹⁷ 在這裡，投射到世界與國際的臺灣國族認同和國家定位，顯然是婚姻平權的支持方在建構婚姻價值情感化、親子關係去生殖化、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及臺灣作為一擁抱民主人權的現代進步社會，這一系列的意義連結背後的關鍵預設值。

以同婚合法作為臺灣與國際社會連結，並與威權中國區隔的論述方向，說明了臺灣在解嚴之後如何藉著政治民主化工程，努力向世界發聲，並進一步「把台灣的安全構築在普世共享的價值上」，¹⁸ 以人權實踐尋求國際社會認可臺灣獨立於中國之外的主權國家地位。因此，與其說同性婚姻合法化體現了臺灣政治與社會內含的民主進步價值，不如說是長期處於中國軍事威脅與打壓之下，對於國族定位的模糊與國家安全的高度焦慮，轉化成整體社會文化對於民主人權修辭以及國際社會肯認的高度接納與嚮往，也因此進一步地影響並決定了婚姻平權支持方的文化論述邏輯。而婚姻平權支持方在扣連同性婚姻合法化、婚家制度革新以及國族認同的意義時，也同時轉化了社會中

14 (未具名)，2016，〈司馬觀點：同性婚姻此其時矣〉，《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213/37483575>

15 陳明祺（清大社會所副教授兼所長），2016，〈焦點評論：蔡川通話與婚姻平權法案〉，《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orum/20161212/37482062>

16 徐志雲（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2016，〈為何同性伴侶專法＝中華台北？〉，《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207/1006368>

17 潘寬（台北醫學大學學生），2017，〈保障婚姻平權讓台灣免於中國侵吞〉，《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70602/1131788>

18 同註 15。

「家」與「國」及非常規性別主體之間一直以來的對抗和緊張關係。

(二) 傳統、倫理與「中華」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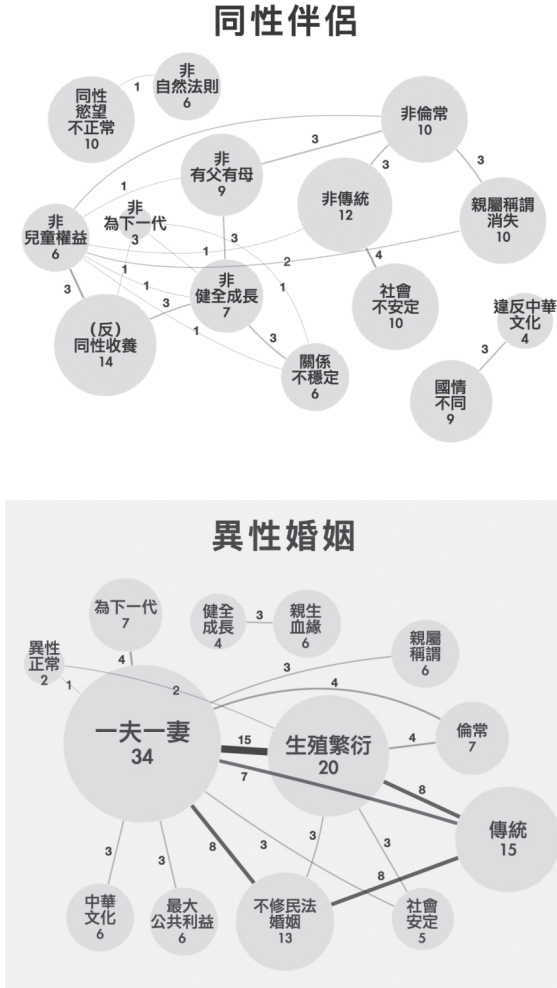


圖 2 反方論述修辭關聯圖：傳統、倫理與「中華」文化

註：由於反對方的論述趨勢視同性伴侶關係與異性婚姻為本質不同的對立實體，因此製圖上做區分以凸顯反對方以人我二元區分認知婚姻平權訴求的思考邏輯。在所有反方的修辭連結中，同性伴侶側最多的連結數為 8 次：一為「專法、伴侶制」與「社會對立／需社會對話」之間，二為「社會對立／需社會對話」與「違反社會共識」間，請見圖 3。異性伴侶側最多的連結數為 15 次，為本圖的「一夫一妻」與「生殖繁衍」間。

相對於支持方以情感化與去生殖化作為婚家當代意涵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社會文化基礎，反對方論述中最首要的構框原則，就是凸顯異性戀婚姻與同性戀伴侶關係之間絕不相容的本質性差異。由圖 2 可見，反對方論述將異性婚姻與同性伴侶關係所乘載的社會文化意涵視為截然對立的兩造：若異性戀關係是正常、符合傳統與倫常的，同性戀關係則為不正常、不自然、不符合傳統與倫常。而反對方支撐如此人我之分的關鍵要素，就是極力強調異性婚姻之間的二元性別差異與生殖繁衍功能是組成婚姻家庭絕對不可捨棄的要件。圖 2 顯示「一夫一妻」與「生殖繁衍」是反對方用來論述異性婚姻內涵中占比最高的修辭。在投書中，反對方持續強調「『自古以來』……人類都是以異性為婚姻組成家庭，繁衍後代」，¹⁹ 不僅以「夫妻」與「生育」作為亙古不變的婚姻先決條件，並且進一步指稱「至於那不能繁衍後代的性關係，就被認為違反自然，視為另類」。²⁰ 在這種將異性戀生殖鞏固為婚姻本質的論述邏輯中，反對方進一步反駁支持方視婚姻為基本人權的核心價值，論證「婚姻制度是人類為了繁衍子孫……並非基本人權」。²¹ 換言之，藉著將生殖繁衍定義為婚姻最重要的功能與意義，反對方企圖從根本否認同性伴侶關係與婚姻制度之間任何兼容並蓄的可能，並且將同性婚姻劃定於人權定義範疇之外。

為了鞏固「夫妻」與「生殖」作為婚姻要件，反對方進一步反駁支持方將親密情感視為現代婚姻首要價值的論點，強調婚姻最重要的價值並非相愛，而是維持社會穩定及兒童權益的制度。²² 這一論述邏輯一方面體現在圖 2 中，異性婚姻側的「一夫一妻」與「生殖繁衍」

19 王景弘（資深新聞工作者），2016，〈鏗鏘集〉「同志們」要改變現狀！》，《自由時報》。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54132>

20 南方朔，2017，〈【新新聞】南方朔：明朝尚方寶劍砍不動清朝的官〉，《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70330/1087796>

21 張景平（小老百姓），2016，〈設立專法規範同性婚姻 對社會衝擊最小〉，《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126/998104>

22 雖然少數反方論述也同意愛是婚姻重要元素，並且同意同性伴侶是愛的結合，然而其「相愛」修辭在同性伴侶側的邏輯推論卻是連結到「不等於同婚合法」，凸顯反對方認為「相愛可以，結婚不行」的論述邏輯。見陳雪梅（家庭主婦），2016，〈自由廣場〉民進黨、時代力量令人火大！》，《自由時報》。取自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47513>

修辭不僅高度連結到「不修民法婚姻」與「傳統」，同時也與「最大公共利益」和「社會安定」連結。對反對方而言，「民法婚姻法條是為傳統男女婚嫁而立法的，不適用於同性戀結婚」，²³ 而若以人權之名，修改《民法》婚姻定義並納入同性伴侶，將會導致「『表面上』是接受少數人權益合法化，『骨子裡』則是一個穩定婚姻制度下，涉及整體社會多數人權益可能受到影響甚或衝擊的結構變革」。²⁴ 另一方面，圖 2 也呈現反對方將親子關係奠基在異性戀生殖之上，強調有父有母的「親生血緣」家庭，才是「為下一代」，是能夠讓兒童「健全成長」的環境；而在同性伴侶側的親子關係，反對方除了將「非有父有母」等同於「非健全成長」及「非兒童權益」之外，並進一步與「非傳統」、「非倫常」、「關係不穩定」、「親屬稱謂消失」等憂慮想像交錯連結。在讀者投書中，諸如「研究數據都發現同志伴侶關係不穩定的程度明顯高於已婚夫妻」，²⁵ 以及「男性父親的角色在家庭中所扮演的安定力量，是女同性戀伴侶家庭中所不可能給予二代的養分」等論述，²⁶ 都預設了二元性別與血親對於家庭穩定和兒童發展無可取代的重要性，因而也使反對方推导出堅決反對「同性伴侶收養」的立場，因為「如此等同是用國家的力量，強迫將該名孩童置於一個極易養成其同性戀傾向的高度風險環境中」，²⁷ 且「去性別化的同性婚姻無法提供養育孩子所需的父母，使孩子容易陷入自我身份認同的迷惘中，在情感上也無法健全發展」。²⁸ 於此，反對方的論述邏輯把以異性戀生殖為基礎的婚姻，與社會大眾及法律實務都高度認同的兒童發展和最佳利益做了關鍵的扣連；藉由將兒童塑造為需要國家

23 邱風（退休教師），2016，〈投書：同性婚另立專法是合理做法〉，《上報》。取自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161

24 孫榮富（國會助理），2016，〈投書：少數同性婚是平權還是特權〉，《上報》。取自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226

25 曾淑賢（中原大學特教系副教授），2016，〈平權是民主國家決策的唯一目標嗎？〉，《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116/990556/applesearch/> 平權是民主國家決策的唯一目標嗎？

26 同註 2。

27 同註 2。

28 駱駝（退休醫師），2017，〈婚姻平權的迷思與反思〉，《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70102/1026047>

社會保護的「無辜的第三者」，²⁹ 並強調同性伴侶無法生育親生子女且提供有父有母的教養環境，勾起社會大眾對於同性伴侶是否能夠養育健全下一代的憂慮，也成為反對方論述並說服社會大眾同性伴侶與婚家制度之間本質性差異的關鍵節點。

為了進一步穩固婚家制度與異性戀生殖之間的等同，反對方也將論述構框與國族認同做扣連，並且想當然爾的，站在支持方的對立面。當支持方強烈訴求國際化與現代化的臺灣國家主體位置時，反對方則回到以「中華文化」為基調的懷舊國族想像，頻繁使用「中華」、「傳統」與「倫理」等修辭來合理化其婚家論述。首先，在圖 2 的異性婚姻側，反對方的婚家定義將夫妻與血緣高度連結到「傳統」、「倫常」、「親屬稱謂」與「社會安定」等概念；然而在同性伴侶側，則是上述所有修辭的相反面。一方面而言，反對方以傳統性道德作為論述同性婚姻反傳統與反倫理的概念框架；當異性戀婚姻被認定為是一夫一妻的單偶關係時，婚姻平權則被認為「可能帶來『多人婚姻』、『近親結婚』」等後果，³⁰ 形成對於傳統性道德的嚴重破壞。另一方面，反對方憂慮婚姻平權不僅會使得「父、母稱謂消失在法律與文件中」，³¹ 並造成「當配偶的外祖父母過世時，訃聞上要如何稱呼外孫、外孫女的同性配偶？」的困惑，³² 甚至導致「當孩子的親生父母過（世），因不是親生……同婚配偶會不會為了遺產，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謀財害命？」的懷疑。³³ 在這裡，反對方論述反映了異性戀常規社會中對於多元性實踐的污名（Rubin 1993[1984]），以及異性戀親屬系統的自然化。同性伴侶關係不僅是性道德崩壞的癥

29 謝瓊竹（文化評論者，曾任記者），2016，〈觀點投書：左撇子的「社會文化」問題〉，《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194876>

30 奧譜·卡思（家長、非基督徒），2017，〈投書：反基督教會無法為同性婚姻取得正當性與合理性〉，《上報》。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7000

31 林材勇（律師），2017，〈婚姻大革命揭序幕 台灣準備好了嗎〉，《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70525/1125846>

32 林青弘（自由作家），2016，〈同婚平權少哪幾步〉，《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224/37496281>

33 童振東（企業顧問），2016，〈投書：請政府提出同婚平權影響評估報告〉，《上報》。取自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794

兆，並可能造成「親屬稱謂消失」以及「社會不安定」，強化社會大眾對於同性婚姻將會毀壞既有親屬體制與社會秩序的擔憂。

若以國族的視角切入，相對於支持方認為同性婚姻合法化在國際上強化了臺灣作為獨立主權國家的形象，在圖2中同性伴侶側，反對方則提出了「國情不同」的概念，並與「違反中華文化」連結，來論述國際人權趨勢不全然值得仿效，因為「愛的實踐要考慮文化處境……華人傳統文化一向看重婚姻與家庭的價值，愛的流通不能脫離倫理道德的規範」。³⁴於此同時，在異性婚姻側，反對方更是將「一夫一妻」的異性戀生殖修辭，明確地關聯到「中華文化」之上；在投書中不僅引用《禮記》「男女有別，然後夫婦有義」，來論證「婚姻實建立在『男女有別』（兩性的差異）的基礎上」，³⁵更引述「《中庸》說：『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以『夫婦』為『五倫』的開端，予以肯定」。³⁶由此可見，反對方論述中「國情不同」裡的「國」，是《禮記》與《中庸》裡所呈現的「中華文化」與「傳統倫常」所構築起來的國，指涉了由「中華民國」作為一個政體所承載與象徵的「源遠流長的五千年文化」的家國想像。而反對方在「傳統」、「親屬稱謂」、「倫理」與「中華」國族認同之間所做的連結，更在當時的法務部長邱太三於同婚釋憲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中發言：「我國數千年來沒有同性婚姻的機制」之後，引發了支持方強烈質疑「邱部長口中的『我國』，不知指的是台灣還是中國？『數千年』的歷史，指的又是哪一國的歷史？……大中國思想的遺毒太深，如何以台灣人的角度看待台灣的發展，堅持台灣優先呢？」，³⁷直接將反對方對於中華文化的訴求等同於向中國靠攏的國家主體定位與認

34 同註 28。

35 張森富（退休教師、時事評論者），2016，〈性別何須遮掩？〉，《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201/1002291>

36 張森富（科大退休副教授、時事評論者），2017，〈婚姻是榮譽、責任和束縛 不是人權〉，《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70405/1091615/1>

37 秦靖（教育工作者），2017，〈自由廣場〉考考 妣妣 太太 三三〉，《自由時報》。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88867>

同。

這些爭論再一次說明了，當代臺灣社會的國族認同結構如何中介了婚姻平權支持與反對雙方的文化論述邏輯。中華文化傳統成為反對方論述傳統婚家價值、對抗婚姻平權倡議時關鍵的意義參照系統，清楚地彰顯以中華文化為底蘊的國族認同如何浸潤了反對運動之於婚姻平權的對抗立場，並形塑反對方以「破壞家庭倫常」對抗「體現進步人權」的文化論述框架。由此再次可見，臺灣多重殖民歷史中浮現的國族認同歧異如何不均質地影響了在地社會人民對於婚姻平權的文化定位與詮釋。

六、現代與保守的合奏： 「進步」與「傳統」的互構和置換

由上述分析可見，由「中華」到「臺灣」的國族認同轉型是當今臺灣社會文化認知婚姻平權與傳統婚家意涵時的重要脈絡。本節進一步指出在進步相對於傳統的論述構框之外，支持方的婚家論述中也吸納了保守的性道德規範，藉以駁斥反對方主張同性婚姻將導致性氾濫的控訴；而反對方在高舉傳統倫理價值之時，也與支持方爭奪平等、自由與人權等進步價值的詮釋權，以扭轉其與落後、守舊之間的連結。進步人權與保守婚家之間複雜的意義互構和置換，說明兩者如何皆是臺灣當代社會高度認可且內化的文化價值體系，導致作為同婚專法的 748 施行法在同性伴侶的親子與家庭關係做出差異規範，並影響後續漸進式的修法歷程。

如前所述，反對方最重要的論述構框是以異性戀生殖為基準，將異性婚姻與同性伴侶關係的內涵和價值區分為完全扞格的對立兩造。然而，有時意義相同的修辭也會同時出現在支持方與反對方的投書論述中。由圖 3 可見，「權益保障」、「衍生的法定權利」、「法律結合」、「自由」與「人權」概念都同時出現在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姻兩側的論述構框中，顯示反對方雖然認為法律婚姻應以異性戀生殖為基礎，卻也同意同性伴侶關係的確將衍生出需要以法律保障的權利需求，因為「同性戀在社會畢竟是少數，我們要尊重體諒，如果他們彼此相愛、委身，有病彼此照顧，死後財產繼承，法律上都可以給他們更周全的保護」。³⁸ 因此，為了「同時維護同性戀人的權益，又維護廣大的一夫一妻制的傳統家庭」，³⁹ 訂定專門適用同性伴侶關係的特別法，就成為拒絕同婚合法且同時保障同性伴侶權益的交集。因此由圖 3 可見，相對於異性婚姻側的「不修民法婚姻」，同性伴侶側則以訂定「專法、伴侶制」為反方論述同性婚姻時最頻繁出現的符碼。

更重要的是，專法如何得以同時適用同性伴侶關係，卻又不挑戰婚家正典價值？由「專法、伴侶制」、「反同性收養」與「反人工生殖」之間的連結可知，在反對方以異性戀生殖與兒童權益本質性地區隔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姻的論述構框中，與生育及收養相關的法律規定成為絕對不可納入同性伴侶權利保障範圍的例外條款。換言之，「同志的權益理應受到保障，但考量到孩童的人權與利益，實不宜收養或進行人工生殖」；⁴⁰ 也就是說，當反對方認可「『婚姻平權』乃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但是「為降低社會衝突，減少正反兩方意見的撕裂與矛盾，並且同時顧及我們下一代孩童健全的人格發展下，另訂立與歧視無關的同性婚姻專法，並限制同性伴侶不得收養子女，相

38 陳雪梅（家庭主婦），2016，〈自由廣場〉民進黨、時代力量令人火大！〉，《自由時報》。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47513>

39 阿寶 JHWei（任職於國營事業），2016，〈觀點投書：婚姻平權非趕流行 應該面面俱到〉，《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197279>

40 陳振貴（天主教博愛基金會董事長），2016，〈有話要說—婚姻平權修法宜審慎〉，《中國時報》。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031000328-260109>

信是一個比較週延而妥適的方案」。⁴¹ 顯然的，上述論述邏輯呼應了美國宗教右派挪用酷兒情慾政治內涵卻改定其政治目標的論述策略（Burke and Bernstein 2014），反對方運用了尊重少數權利的進步價值修辭，然而卻是用來強化與支持方截然不同的婚家想像：縱使同意同性伴侶關係需要法律保障，但卻以限制生殖與收養子女為條件和前提。這樣「條件式平權」的邏輯，突顯出一個關鍵的反對方論述走向，亦即，反對方並不是直接否定或拒斥支持方強化婚姻平權的進步價值，而是在公共論述中爭奪定義這些修辭的話語權，並將其重新導向為反對婚姻平權的論述基礎。

如此「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論述策略，也出現在反對方對於「國際公約」與「人權」的詮釋之上。由圖 3 可見，在異性婚姻側，反對方將「一夫一妻」與「國際公約」連結，一方面論述「目前國際人權相關法案或是判決，都尚未正面承認婚姻是基本人權」，並支持「『婚姻』不是人權，而是一種制度」的宣稱；⁴² 然而另一方面，反對方也同時引用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公政公約及歐洲人權法庭判決，論證將「一男一女的結合看為結婚，及看為是應受社會保護的『自然與基本單位』」。⁴³ 在這裡，反對方看似矛盾地同時論證異性婚姻「該」也「不該」受到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但這個邏輯衝突卻指向相同的論述目標，即否定支持方將同性婚姻作為平等人權象徵的論述構框：一則異性婚姻不是人權，因此同性婚姻也不會是；再則即便婚姻是人權，那麼也僅限於異性戀。因此在同性伴侶側，反對方不僅將同性伴侶的「人權」與「非國際公約」連結，並且進一步參照法國推動同性婚姻立法引發社會抗議的風險以及德國伴侶法的立法先例，論證另訂專法以「參考國外經驗和社會民情，慎重研議解決之

41 同註 2。

42 裘佩恩（台南碩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2017，〈支持專法「專法」乎「歧視」乎〉，《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70227/37565461>

43 李國能（教育工作者），2017，〈為何立法院或總統不該拒為「同婚應否入法」作公投〉，《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70107/1029959>

道」。⁴⁴ 在這樣的論述構框中，反對方企圖在接軌國際趨勢與人權論述的同時，也翻轉同性婚姻與人權概念之間的象徵性連結；藉著重新詮釋人權公約意涵與援用國際社會狀況，進一步合理化以訂定專法作為人權實踐的主張。

更重要的是，反對方將對於婚姻人權意涵的囿限，置放於「民主精神」的框架之下，以「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來論證同性戀少數群體的平權訴求不能強行碾壓多數人遵行的傳統婚家價值。⁴⁵ 一方面而言，即便同意同性婚姻屬於人權保障範疇，反對方也同時主張若是「強修民法而迫使多數異性婚者改變婚姻之觀念，是否變成多數『服從』少數之價值觀，反而違背民主精神？」⁴⁶ 於此，「民主」的意涵巧妙地由支持方主張的「尊重少數」置換成反對方強調的「服從多數」，並藉此反向推論支持方修改《民法》的政治訴求有違民主精神。因此，在圖 3 的同性伴侶側，反對方將「民主」連結到「公投決定」修辭之上，強調「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無論是支持或反對，都應該要有表達權」，⁴⁷ 因此若是正反雙方對於同婚立法的意見差異過大，則應交付公民投票，不僅「可刺激公民積極參與公共對話」，⁴⁸ 更彰顯「台灣民主的可貴就在於不論多麼對立，只要是在公平的制度下由人民自己決定的結果，通常都是願賭服輸」。⁴⁹ 在這樣的論述邏輯中，藉由將民主意涵定義為公民表達與人民自決，反對方得以對抗支持方「人權不能以公投決定」的呼籲，合理化其訴諸公民投票以挑戰大法官釋憲結果的法律手段。

44 龔繼衛（研究人員），2016，〈觀點投書：同性婚姻合法化從長計議設置專法為宜〉，《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194874>

45 許惠峰（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2016，〈自由廣場〉同性婚姻以專法規範乃民主真諦〉，《自由時報》。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66301>

46 同註 45。

47 同註 39。

48 蔡泊軒（外文翻譯，台中市民）、邱智淵（前國大代表，台北市民），2016，〈自由廣場〉籌辦婚姻平權國是會議與公投〉，《自由時報》。取自 <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057485>

49 裘佩恩（台南碩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2016，〈蔡總統解決同婚問題的氣度與高度〉，《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212/1010068>

反對方對於「民主」的意義翻轉，也同時發生在「自由」與「平等」等進步修辭之上。首先，在圖3中的異性婚姻側，反對方將「自由」修辭連結到「一夫一妻」與「社會制度」，彰顯婚姻並非個人意願與自由選擇，而是以異性戀為本的社會制度。而在同性伴侶側，「自由」修辭則連結到「違反社會共識」，重申「民主」真諦莫基於社會多數共識，違反社會共識不是真正的「自由」。因此，反對方不僅強調「以『能夠產生來自雙親血緣的下一代』限制『婚姻制度』的界線……用專法保障同性伴侶是『區分而自由』」，⁵⁰並且進一步論述「法律的制定，為了保護一個人的自由就必限制另一些人的自由」。⁵¹在這樣的論述邏輯中，反對方以「限制」和「區分」重新定義「自由」的內涵，強調以自然生殖區辨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姻和民主進步價值之間並無扞格。另外，同性伴侶側的「專法」也高度連結到「需社會對話」，再度以社會共識合理化其制定專法以區隔同性伴侶與異性婚姻的主張。以這樣的邏輯為前提，圖3也同時呈現出反對方對於「平等」修辭的構框，除了將「專法」等同於「平等」，更以「合理差別對待」構框「專法」與「平等」的核心意涵。反對方一方面質疑「以修改《民法》去改變多數人婚姻生活、家庭稱謂，這樣是否是《憲法》所要保障的平等」，⁵²另一方面論述「真正的平等不是機械式或齊頭式平等，法律上的平等原則是要求『相同的相同處理，不同的不同對待』」，⁵³然而「同性婚姻不可能自然產生後代，而傳統異性婚姻則可以產生後代……在本質不同的情況下，硬要『平等』就是『齊頭式平等』的假平等，而非『立足點平等』的真平等」。⁵⁴於此，反對方以自然生殖合理化同性與異性伴侶之間本質差異的論述

50 同註42。

51 左藍（室內設計師），2016，〈同性婚姻帶來的改變，台灣準備好了嗎？〉，《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123/995957>

52 吳威志（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中華人權協會秘書長），2016，〈伴侶法務實保障同志〉，《中國時報》。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215000516-260109>

53 同註28。

54 同註30。

構框，也成為以專法限制同性伴侶生育與收養子女的基礎，藉此強化排除同性伴侶收養權利的條件式平權主張，是合理差別對待，且合乎實質平等原則，因此也無關乎侵犯人權與歧視。

(二) 再次鞏固「傳統」：承諾單偶關係與穩定家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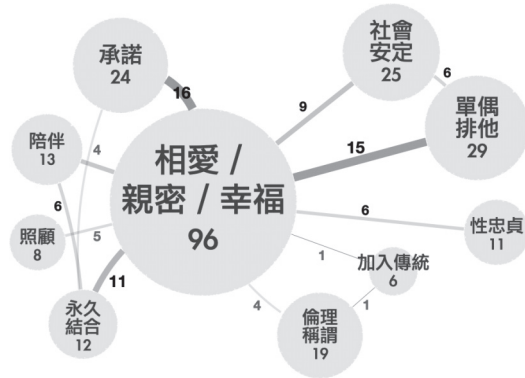


圖 4 正方論述修辭關聯圖：承諾單偶關係與穩定家庭功能

由上述分析可知，反對方不僅以「中華文化」所象徵的傳統價值與懷舊國族意識作為婚家構框的基底，更進一步藉由重新定義「民主」、「平等」與「人權」，確立了以訂定專法作為穩固異性戀生殖婚姻，並保障同性伴侶法律權益的折衷立場。這樣傳統與進步交織合構的論述結構，也同時出現在支持方的論述邏輯中。除了以「平等」、「人權」等進步價值所投射出來的國際社會肯認作為婚姻平權關鍵基礎，支持方的論述構框同時高度運用了「穩定」、「倫理」、「傳統」等修辭，來強調其婚家主張並非全然顛覆主流的性道德觀，更不會造成社會混亂，而是在社會進步與現代化的前提之下，重新定義並鞏固倫理與傳統的當代意涵。

首先，由圖 4 可以看到，支持方將「相愛／親密／幸福」與「承諾」、「陪伴」、「照顧」、「永久結合」等概念連結並列，凸顯出支持方將「相愛」的意涵劃定在承諾永久生活與陪伴照顧責任的範

疇之中，而非如反對方所言，只要相愛就可以跟任何對象（包括血親與摩天輪）締結婚姻。為了加強這個論述邏輯，支持方也將「相愛」頻繁連結到「社會安定」、「單偶排他」與「性忠貞」概念之上。一方面而言，支持方藉此駁斥反對方將同性婚姻合法化視為性道德崩潰前奏的說法，不僅承認「法定婚姻的必要條件是一對一的永久承諾」，⁵⁵ 並且強調修訂《民法》婚姻僅「是將《民法》異性婚姻的架構，讓同性也適用……一對一的單偶制度絲毫未改」。⁵⁶ 因此，婚姻平權並不會如反對方所言將造成性氾濫；反之，若「婚姻是社會穩定最重要的基石」，那麼「將同性伴侶納入婚姻制度，才是穩定家庭，提高婚姻的社會價值與國家目的的做法」。⁵⁷ 因此，在支持方的論述構框中，同性婚姻是與主流性道德觀毫無悖反的單偶和忠貞伴侶關係；而為了降低同性婚姻之於「傳統」家庭的顛覆性，支持方提出「同婚平權是同性伴侶要求進入婚姻守護家庭的保守運動」的說法，⁵⁸ 強調其與保守性道德及社會家庭穩定的接合。

另外，針對同性婚姻將使傳統親屬稱謂消失、家庭倫理道德消亡的反對論述邏輯，支持方除了以反對方言論領袖的婚外情為例，強調「有很多人的〔異性〕伴侶關係並不符合他們訴諸的傳統婚家價值」，⁵⁹ 並進一步指出「讓 LGBT 族群的權益納入法律……傳統起到養育子女重責的家庭，依然存在；而『父母』這類詞語也依然會在社會上繼續使用」。⁶⁰ 這樣的論述邏輯可由圖 4「相愛」、「倫理稱

55 賴彥丞（中興大學電機系學生、兼職家教），2016，〈觀點投書：婚姻平權議題猶豫退縮，蔡政府恐失年輕世代支持〉，《風傳媒》。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201227>

56 秦季芳（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2016，〈守護婚姻價值 從納入同性婚姻開始〉，《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116/37453012>

57 李中志（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教授、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會員），2016，〈同婚權非激進主張〉，《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224/37496277>

58 同註 57。

59 江河清（American University 人類學博士候選人），2016，〈我們不該嘲諷張守一，但也不必因為這是「私事」就不談〉，《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6264>

60 呂馨煒（中國國民黨青年團總團長、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學生），2016，〈國

謂」及「加入傳統」的修辭連結看出。藉由再三強調同性婚姻合法化並不會改變異性戀親屬稱謂與家庭倫理實踐，支持方凸顯同性婚姻與傳統家庭親屬關係之間相互容納的可能，並強調婚姻平權訴求不僅與常民生活中的親屬實踐並不衝突，更能「加入傳統」，因為「讓同志有權力選擇成家，是回歸傳統的一種可能性——讓父母長輩理解了我們的情感與關係，彼此距離拉近，才有可能分擔更多家庭內的責任」。⁶¹ 於此，如同 Bernstein 與 Reimann (2001) 所指出，婚姻平權支持者接合現代化婚家想像與所謂的「傳統家庭倫理」，藉此迴避婚姻平權對家庭文化價值的直接挑戰，並強調婚姻平權的社會文化功能將使同性伴侶成為穩定當代家庭秩序的生力軍，而非破壞者。

透過上述論述構框，支持方藉由凸顯同性婚姻合法化對於穩定社會家庭的潛能，反證反對方論述中同性伴侶關係與「傳統文化」及「家庭倫理」之間的扞格。因此，支持方的論述中雖然不乏「傳統倫理」是對女性與性別少數的父權壓迫的批評，並且將反對方視之為萬惡淵藪的「性解放」由亂倫與濫交重新正名為「知識上的理性、除魅，與政治上的民主、平等，讓各式情慾都能被平等地對待」；⁶² 然而，支持方強調單偶忠貞並融入傳統家庭的構框策略，也進一步說明了以「傳統」與「倫理」為名的婚家想像如何是現代臺灣社會中一呼百應的文化價值，形塑了支持方的論述構框趨勢。

民黨青年團總團長：不是人家贊成我們就要反對》，《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forum/20161119/992764>

61 陳凌（獸醫師、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理事），2016，〈讓同志成家分擔異性戀的重量〉，《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112/37448964/> 讓同志成家分擔異性戀的重量（陳凌）

62 簡維萱（台大獸醫系），2016，〈有壓迫才有解放，同性婚姻就是性解放！〉，《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73/2141676>

七、既進步又保守： 同性婚姻專法與漸進式人權實踐

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的攻防，凸顯了平等民主與傳統倫理在現今臺灣社會皆是強而有力的文化價值體系，同時浸潤並中介了支持與反對方的論述邏輯。進步與保守價值的定義重構和交疊，影響了同性婚姻作為人權實踐象徵的在地意涵，並具體地展現在同性婚姻的立法形式與過程之上。反對運動納入平等人權概念的論述邏輯，最終匯集於以「立專法」來保障同性伴侶的關係權益；而 748 施行法的條文內容也同時展現了保守婚家價值對於支持方論述構框的介入。

雖然婚姻平權運動在整體倡議過程中始終強調訂定專法是區別而歧視，修改《民法》才是真正平權的表現，然而，如何明修（Ho 2020）指出反對運動的動員將框限行政與立法作為，反對方在 2018 年發起的公民投票獲得通過，使得政府對於同性婚姻的立法形式必須「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的公民投票結果作為準繩。⁶³ 因此，2019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通過「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作為區辨《民法》婚姻與同性婚姻的特別法，並且於同年 5 月 24 日正式實施。而作為同性婚姻專法，748 施行法在立法形式、法條內容與修法過程之上，都呈現了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雙方價值之間的協商和妥協。首先，748 施行法與《民法》婚姻的規範性區別，展現在將同性伴侶的法律關係以「第二條關係」，而非「同性婚姻」名之。再者，雖然 748 施行法中大多數關於同性伴侶關係與義務的規定都準用《民法》，顯現了政府對於平權的考量；然而「第二條關係」仍分別在訂婚規範、結婚年

63 2018 年公民投票，由反對運動發起之第十二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以及第十案「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皆獲得投票通過。

齡、可結婚親等、結婚撤銷事由、收養子女、婚生推定及姻親關係建立等方面，展現出與《民法》婚姻規定的差別。⁶⁴ 不論其法理原因為何，若由婚姻平權倡議者的立法說服經驗出發，特別是 748 施行法在同性伴侶的親子與姻親關係建立上的差異規範，凸顯了保守婚家意識形態對於平權保障的實質影響與介入。

在 748 施行法實行之初，第 20 條條文限定同性伴侶之間若進行子女收養，必須是其中一方之親生子女方得為之。因此，同性伴侶一方面無法共同收養非血緣子女，另一方面，若同性伴侶要生育親生子女以共享親權，則必須迴避臺灣《人工生殖法》僅限不孕夫妻使用的規範，大費周章跨海進用人工生殖技術。根據倡議者進行立法遊說的經驗，第 20 條條文的訂定來自於「委員們只想處理已經發生的問題」；也就是說，立法委員難以否認已經在同志家庭出生的孩子們擁有雙親的平等權益，然而，「尚未」被同性伴侶領養的小孩則是「還沒發生的問題」，必須降低在未來發生的可能性。因此，748 施行法第 20 條的差異規範，顯然融合了支持方與反對方在何謂「兒童最佳權益」的對抗性構框，在顧及同性伴侶家庭中既有子女平等擁有雙親的權利之時，同時納入反對運動反對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子女的立場，將同性伴侶收養非血緣子女視為「問題」，並以「親生」作為同性伴侶領養子女的要件。於此，748 施行法以「血親」作為同性伴侶親子關係成立的條件與前提，排除了同性伴侶共同收養的文化想像與法律可能，也再度鞏固血緣於傳統親子關係認定中的核心地位。另外，在姻親關係方面，748 施行法並未準用《民法》中關於姻親關係建立的規定，使得「第二條關係」的權利義務規範僅限於同性伴侶兩人之間，而不擴及雙方家屬。雖然不成立姻親關係亦可視之為同性婚姻對於異性戀親屬體系的挑戰，但立法遊說倡議者們指出這樣的差異規範來自於：「委員們，尤其是南部的，受到民眾很大的壓力，怕同性戀

64 2019, 〈748 施行法的六件事〉, 《一起讀判決》。取自 <https://casebf.com/2019/05/18/748law-overview/>

會繼承家裡的財產什麼的……所以這樣他們就可以跟民眾說，同性伴侶結婚是他們兩個人的事，跟整個家族沒有關係」。由此可見，主流社會對於同性伴侶關係如何進入並適用異性戀父權親屬制度的焦慮與未知，⁶⁵轉化成在法律規範上對於同性伴侶與姻親關係的一刀兩斷，使得同性伴侶的「家」僅成立在配偶二人之間，而與親屬權利義務無涉，再度強化了異性戀親屬體制與同性伴侶關係之間的不相容。

然而，748 施行法的條文訂定雖然看似向保守婚家價值傾斜，並且以血緣與親屬關係為前提形成差異規範，但在後續的修法倡議中，婚姻平權運動持續訴求「愛」、「平等保障」與「兒童權利」等價值，並成功推動立法院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開放登記跨國同性婚姻，亦於 5 月 16 日開放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子女。此一修法歷程彰顯了平等人權與傳統價值之間的角力並未因 748 施行法的訂定而休止，反而在臺灣的政治文化脈絡中持續相互協商辯證，形成了以親子關係為軸心的漸進式平權實踐（Bernstein and Reimann 2001）。換言之，748 施行法制定之初對於同性伴侶收養子女與姻親關係的差異規範，說明了奠基在中華文化與國族想像之上的「家庭價值」和「倫理傳統」如何框限了平等人權在臺灣社會政治現實中可實現的程度，然而後續在跨國同婚與共同收養議題上的運動倡議與法律條文修改，則指出平等人權價值仍然是臺灣當代民主國家認同之中強而有力的文化力量，在進步與傳統文化意涵的交錯與置換中，持續與保守婚家價值斡旋且互構，進而形塑了 748 施行法的獨特在地實踐軌跡。

八、結論：國族、文化與 在地人權的多重辯證

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的論述構框，清楚說明了在臺灣國族認同

65 如痛心疾首地呼籲同性伴侶關係的合法化將會造成謀財害命。同註 33。

轉型的歷史脈絡中，「家」與「國」意識形態如何形成關鍵的在地中介，賦予同性婚姻作為人權體現的獨特在地意涵與實踐軌跡。一方面而言，在國際化與現代化的主權國家主體認同中，同性伴侶理應被賦予平等的公民地位及人權保障；另一方面，以中華文化傳統為名的保守婚家價值導致了以專法區辨同性伴侶親子與親屬關係建立的法律實踐。這看似對立的價值體系，在臺灣當代的政治社會結構中不停相互辯證並進行意義置換，形成了 748 施行法的立法與修法中，以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子女為核心的在地漸進式人權實踐。臺灣婚姻平權運動支持與反對雙方對於進步人權與傳統婚家論述的交錯運用，說明了二戰後國民黨統治以至解嚴後民主化歷程中的國族認同轉型，如何為婚姻平權與反對運動的論述構框注入了在地化的政治和文化意涵；而於此脈絡中浮現的在地同性婚權實踐模式，則再次凸顯了雖然「人權」概念在國際公約的全球輸送中成為正義與人道價值的普世象徵，然其內涵與實踐卻是經由在地社會文化脈絡的中介和轉譯而成形。

在理論層次上，本文以跨國文化政治視角，凸顯區域性的地緣政治與競逐中的國家主體認同如何形塑在地文化體系，並中介國際化的人權定義和實踐。既有的同性婚姻跨國比較研究多以穩定的國家主體為前提，探討同性婚姻立法由於國家法律與社會制度不同而產生的差異；本文則將臺灣於東亞地緣政治中浮現的曖昧國家定位與分歧國族認同視為當代臺灣「文化」形塑的關鍵，不僅浸潤了人民的文化認知，也因此轉譯並形塑了正義與平等的在地實踐。本文的研究方法將婚姻平權支持與反對雙方論述策略同時納入分析，與既有同性婚姻相關研究大多僅聚焦其中一方不同，藉此清晰地展現家國意識形態如何成為關鍵的文化框架，同時框構了正反雙方的論述趨勢，並映照正反雙方論述之間除了對抗之外，也持續相互交織與挪用的辯證軌跡。奠基在上述理論與方法之上，本文的經驗成果除了指出當代家國意識形態對於同性婚姻與平等人權的文化轉譯之外，更進一步以在地視角，彰顯「傳統」的當代意義流動與變化。相關跨國比較研究在論及亞洲與華人社會中的同性婚姻與社會接納時，大多以儒家思想作為「傳

統」文化體現，並以此詮釋同性戀在亞洲社會較低的社會接納程度。這樣的論述趨勢傾向靜態地將「亞洲傳統文化」理解為「歐美進步性別政治」的對立與阻礙，因此形成了「傳統」與「進步」之間的二元對抗框架和跨國文化階序。然而，本文則指出「傳統」的文化意義如何隨著婚姻平權運動的發展，在當代臺灣家國政治中與進步性別政治之間形成相互轉化的辯證甚至合作關係，不僅更新了「文化傳統」時常乘載的本質性想像，也更細緻地理解文化傳統在今日多元民主社會中的意義與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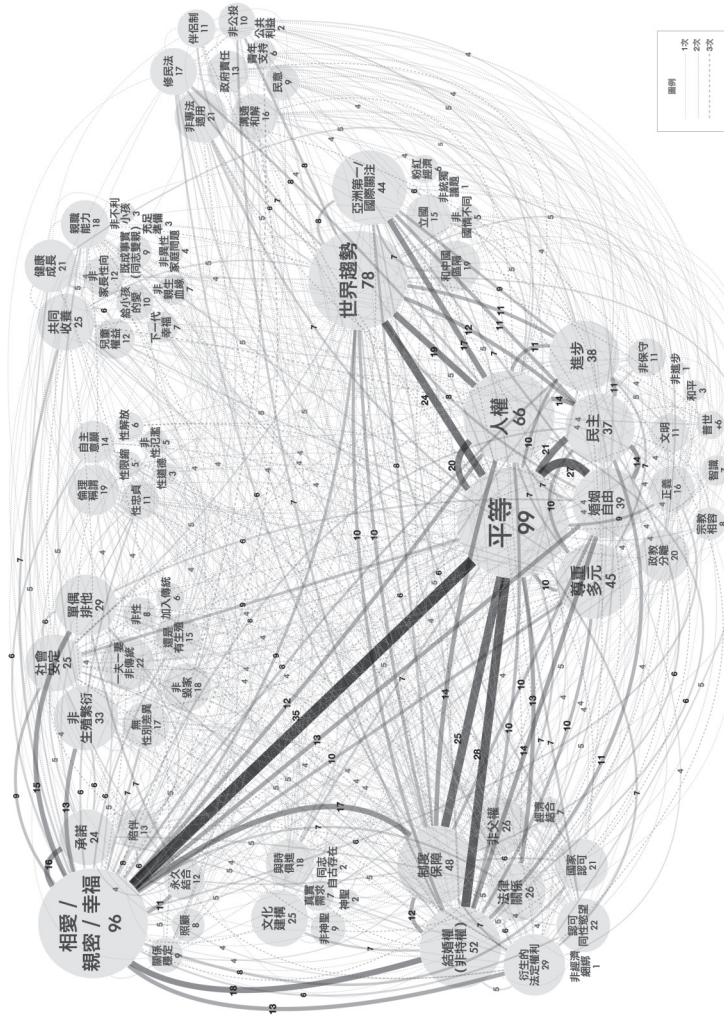
748 施行法的立法結果與修法歷程，彰顯了臺灣作為一仍在追尋國族定位的後殖民新興國家，如何在國際人權政治與保守婚家秩序的交織互動中重新劃定國家主體界線，漸進接納性別少數他者作為平等國家公民，並逐漸轉化傳統與家庭之於人民的文化意涵。然而，不可忽視的是公民權概念本身即預設了國家對他者的治理與同化（Anderson 1983; Preuss 1994），因此，當同性伴侶平等人權與臺灣主權國家認同之間形成合作關係，國家樂意賦予同性伴侶平等法律保障；但平等權益的法律實踐必須與主流社會意識形態協商，性別少數群體如何節制其非常規情慾與性別認同實踐，以符合國家利益以及主流社會對於「公民」的定義與期待，便是值得進一步批判省思的問題（Bell and Binnie 2000; Berlant 1997）。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的倡議構框與立法結果也顯示，雖然同性伴侶在當代臺灣面向國際社會的主權國家認同構框中獲得平等公民權的肯認，但以中華文化傳統為底蘊的保守婚家思維，也同時規範並制約了平等性公民的資格與樣貌。因此，與臺灣當代國族意識形態高度鑲嵌的婚姻平權運動，在構框同性伴侶的平等公民權利時也陷入了性公民權的兩難處境（Phelan 2001）；若尋求同性婚姻與保守婚家價值的相容性是同性伴侶成為平等公民的前提，則那些無法或不願接合傳統婚家結構的非常規情慾與親密關係也將因而難以拓展文化論述空間，使其情慾實踐獲得國家社會肯認。

因此，當平等與人權論述在臺灣的國族認同轉型中成為獨立主權國家的首要象徵，傳統價值與保守意識形態又將如何介入國家接納

性別少數他者進入公民範疇的過程？換言之，在臺灣當代政治文化脈絡中，國際人權論述與在地文化價值之間的角力除了導致婚姻平權在地獨特的漸進式法律實踐，又將如何影響後續多元性別政治與運動的推展？因此，在臺灣婚姻平權運動所映照出的人權在地化實踐中，國族、文化與性別少數主體之間未來可能的協作、對抗、連結與斷裂形成了值得進一步探究的面向，除了推展關於普世正義如何可能的理論思考之外，也能夠對在地人權運動的議程設定與推動產生貢獻。

誌謝：本篇論文為國科會計畫「普世人權與在地轉譯：國際人權論述於台灣同志性公民權運動中的文化建構與轉譯政治」（計畫編號：108-2410-H-037-013-）之研究成果。作者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台灣社會學》編輯委員會鞭辟入裡的修改建議，使論文品質大幅提升。研究助理卓芸瑩在資料整理與分析時全心投入與協助，於此一併致謝。惟一切文責皆由作者自負。

附錄 1 婚姻平權支持方論述構框圖



參考文獻

- 李立峯，2020，〈後真相時代的社會運動、媒體，和資訊政治：香港反修例運動的經驗〉。《中華傳播學刊》37: 3-41。
- 官曉薇，2019a，〈婚姻平權與法律動員：釋字第 748 號解釋前之立法與訴訟行動〉。《臺灣民主季刊》16(1): 1-44。
- ，2019b，〈臺灣民主化後同志人權保障之變遷：法律與社會運動的觀點〉。《中研院法學期刊》特刊 1: 551-615。
- 游美惠，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8: 5-42。
- 須美蔚，2013，〈台灣報導文學與社會運動框架之互動關係研究：以台灣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為例〉。《文史台灣學報》6: 9-24。
- 黃淑鈴，2015，〈從族群正義到環境論述：達悟反核廢運動者的框架移轉〉。《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53(2): 7-48。
- 葉德蘭，2017，〈良言傷人，六月亦寒：台灣反對同性婚姻網路言論探析〉。《考古人類學刊》86: 69-109。
- 廖珮如，2018，〈形構同性婚姻的道德政策符碼：以基督教數位新聞媒體為例〉。《逢甲人文社會學報》37: 69-114。
- Adamczyk, Amy. 2017. *Cross-National Public Opinion about Homosexuality: Examining Attitudes across the Globe*.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Adamczyk, Amy and Yen-Chiao Liao. 2019. "Examining Public Opinion about LGBTQ-Related Iss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cross Multiple Na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5(1): 401-423.
- Alexander, M. Jacqui. 1991. "Redrafting Morality: The Postcolonial State and the Sexual Offences Bill of Trinidad and Tobago." Pp. 113-152 in *Third World Women and the Politics of Feminism*, edited by Chandra Talpade Mohanty, Ann Russo, and Lourdes Torre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1947. "Statement on Human Righ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49(4): 539-543.
- Andersen, Ellen Ann. 2006. *Out of the Closets & Into the Courts: Leg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and Gay Rights Litigatio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 Bell, David and Jon Binnie. 2000. *The Sexual Citizen: Queer Politics and Beyond*.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
- Benford, Robert D. and David A. Snow. 2000.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1): 611-639.
- Berlant, Lauren. 1997. *The Queen of America Goes to Washington City: Essays on Sex and Citizenship*.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Bernstein, Mary and Nancy A. Naples. 2010. "Sexual Citizenship and the Pursuit of Relationship-Recognition Policies in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omen's Studies Quarterly* 38(1&2): 132-156.
- Bernstein, Mary and Renate Reimann, eds. 2001. *Queer Families, Queer Politics: Challenging Culture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urger, Julian. 1988. "Indigenous Peoples: New Rights for Old Wrongs." Pp. 99-110 in *Human Rights*, edited by Peter Davies. London: Routledge.
- Burke, Mary C. and Mary Bernstein. 2014. "How the Right Usurped the Queer Agenda: Frame Co-Optation in Political Discourse." *Sociological Forum* 29(4): 830-850.
- Butler, Judith. 2004. *Undoing Gender*. New York: Routledge.
- Chanock, Martin Leon. 2000. "'Culture' and Human Rights: Orientalising, Occidentalising and Authenticity." Pp. 15-36 in *Beyond Rights Talk and Culture Talk: Comparative Essays on the Politics of Rights and Culture*, edited by Mahmood Mamdan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Chao, Yengning. 1996. *Embodying the Invisible: Body Politics in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esbian Identit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rnell University, NY.
- Chen-Dedman, Adam. 2022. "Tongzhi Sovereignty: Taiwan's LGBT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Misplaced Critique of Homonation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aiwan Studies* 6(2): 1-30.
- Chun, Allen. 1994. "From Nationalism to Nationalizing: Cultural Imagination and State Formation in Postwar Taiwan."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1: 49-69.
- Dawisha, Adeed. 2002. "Nation and Nationalism: Historical Antecedents to Contemporary Debat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4(1): 3-22.
- Engle, Karen. 2001. "From Skepticism to Embrace: Human Rights and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from 1947-1999."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3(3): 536-559.

- Epp, Charles R. 1998. *The Rights Revolution: Lawyers, Activists, and Supreme Court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erree, Myra Marx. 2003. "Resonance and Radicalism: Feminist Framing in the Abortion Deba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2): 304-344.
- Fetner, Tina. 2008. *How the Religious Right Shaped Lesbian and Gay Activ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Forment, Carlos A. 1996. "Peripheral Peoples and Narrative Identities: Arendtian Reflections on Late Modernity." Pp. 314-330 in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edited by Seyla Benhabib.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Sara L. 2021. "Aspirational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Advocacy: Audience, Recognition, and the Reach of the Taiwan State." Pp. 89-113 in *The Everyday Lives of Sovereignty: Political Imagination beyond the State*, edited by Rebecca Bryant and Madeleine Reev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Goodale, Mark. 2006.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and Human Rights in a New Ke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8(1): 1-8.
- Hafner-Burton, Emilie M. and Kiyoteru Tsutsui. 2005. "Human Right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The Paradox of Empty Promi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5): 1373-1411.
- Ho, Ming-Sho. 2019. "Taiwan's Road to Marriage Equality: Politics of Legalizing Same-Sex Marriage." *China Quarterly* 238: 482-503.
- . 2020. "The Religion-Based Conservative Countermovement in Taiwan: Origin, Tactics and Impacts." Pp. 141-166 in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Democratic East Asia: Between Entanglement and Contention in Post High Growth*, edited by David Chiavacci, Simona Grano, and Julia Obinger.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Hsia, Hsiao-Chuan. 2007. "Imaged and Imagined Threat to the Nation: The Media Construction of the 'Foreign Brides' Phenomenon as Social Problem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8(1): 55-85.
- Hsu, Victoria Hsiu-wen. 2015. "Colors of Rainbow, Shades of Family: The Road to Marriage Equality and Democratization of Intimacy in Taiwan." *Georgetown Journal*

-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6(2): 154-164.
- Huang, Ke-hsien. 2017. "'Culture Wars' in a Globalized East: How Taiwanese Conservative Christianity Turned Public during the Same-Sex Marriage Controversy and a Secularist Backlash." *Review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4(1): 108-136.
- Jung, Minwoo. 2021. "Imagining Sovereign Futures: The Marriage Equality Movement in Taiwan."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1-17.
- Kao, Ying-Chao. 2018. *Organizing Transnational Moral Conservatism: How U.S. Christian and Taiwanese 'Pro-Family' Movements Converge, Diverge, and Collid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Rutgers University, New Brunswick, NJ.
- . 2021. "The Coloniality of Queer Theory: The Effects of 'Homonormativity' on Transnational Taiwan's Path to Equality." *Sexualities* Online First. <https://doi.org/10.1177/136346072111047518>
- Keck, Margaret E. and Kathryn Sikkink. 1998. "Trans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51(159): 89-101.
- Kiss, Elizabeth. 1995. "Is Nationalism Compatible with Human Rights? Reflections on East-Central Europe." Pp. 367-402 in *Identities, Politics and Rights*, edited by Austin Sarat and Thomas R. Kearn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ollman, Kelly. 2007. "Same-Sex Unions: The Globalization of an Idea."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1(2): 329-357.
- Lee, I-Ching and Wei-Fang Lin. 2020. "Us versus Them: The Debates on the Legislation of Same-Sex Marriage (1994-2015) in Taiwan."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69(4): 655-676.
- Lee, Po-Han. 2016. "LGBT Rights versus Asian Values: De/Re-Constructing the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20(7): 978-992.
- Legesse, Asmarom. 1980. "Human Rights in African Political Culture." Pp. 123-138 in *The Moral Imperatives of Human Rights: A World Survey*, edited by Kenneth W. Thompson.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Liu, Lydia He. 1995.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Redwood C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 Jennifer. 2020. "Shifting Public Opinion in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Marriage Equality in Taiwan."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1(1): 209-215.
- Luibhéid, Eithne. 2002. *Entry Denied: Controlling Sexuality at the Border*.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artin, Fran. 2003. *Situating Sexualities: Queer Representation in Taiwanese Fiction, Film and Public Culture* (Vol. 1).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McCann, Michael W. 1991. "Legal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Reform Movements: Notes on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s." *Studies in Law, Politics, and Society* 11: 225-254.
- Merry, Sally Engle. 2003. "Human Rights Law and the Demonization of Culture (And Anthropology Along the Way)." *PoLAR: Political and Legal Anthropology Review* 26(1): 55-76.
- . 2006. "Trans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Local Activism: Mapping the Middl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8(1): 38-51.
- Messer, Ellen. 1993. "Anthropology and Human Right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2(1): 221-249.
- Murray, David A. B. 1996. "Homosexuality, Society, and the State: An Ethnography of Sublime Resistance in Martinique."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Culture and Power* 2(3): 249-272.
- NeJaime, Douglas. 2012. "The Legal Mobilization Dilemma." *Emory Law Journal* 61: 664-736.
- Phelan, Shane. 2001. *Sexual Strangers: Gays, Lesbians, and Dilemmas of Citizenship*.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Preuss, Ulrich K. 1994. "Constitutional Powermaking of the New Polity: Some Deliberation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Constituent Power and the Constitution." Pp. 143-164 in *Constitutionalism, Identity, Difference, and Legitimacy*, edited by Michel Rosenfeld.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ichardson, Diane. 2000. "Constructing Sexual Citizenship: Theorizing Sexual Rights."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0(1): 105-135.
- Rubin, Gayle S. 1993[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p. 3-44 in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ited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Routledge.
- Stychin, Carl Franklin. 1998. *A Nation by Rights: National Cultures, Sexual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Discourse of Right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True, Jacqui and Michael Mintrom. 2001. "Transnational Networks and Policy Diffusion: The Case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5(1): 27-57.
- Tylor, Edward Burnett. 1871. *Primitive Culture: Researches into the Development*

- of Mythology, Philosophy, Religion, Art, and Custo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ng, Horng-luen. 2000. "Rethinking the Global and the National: Reflections on National Imaginations in Taiwan."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7(4): 93-117.
- . 2004. "National Culture and Its Discontents: The Politics of Heritage and Language in Taiwan, 1949-200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6(4): 786-815.
- Wright, Robin M. 1988. "Anthropological Presuppositions of Indigenous Advocac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7(1): 365-390.
- Yeh, Hsin-Yi. 2014. "A Sacred Bastion? A Nation in Itself? An Economic Partner of Rising China? Three Waves of Nation-Building in Taiwan after 1949." *Studies in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14: 207-228.
- Zvobgo, Eddison Jonas Mudadirwa. 1979. "A Third World View." Pp. 90-106 in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edited by Donald P. Kommers and Gilbert D. Loescher. Notre Dame: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